

**大埔区议会**  
**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0年特别会议记录**

日期：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

时间：上午9时40分至下午10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胡耀昌议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副主席**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议员**

区镇濠议员

上午11时07分

下午10时15分

区镇桦议员

中午12时24分

下午10时15分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0时08分

周炫玮议员

上午9时43分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上午10时02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名溢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中午12时

下午3时53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0时08分

连楠璋议员

上午9时49分

会议完毕

文念志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上午10时59分

下午1时55分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9时59分

姚钧豪议员

上午9时56分

会议完毕

姚跃生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秘书

苏家裕先生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列席者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伍咏欣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仲轩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请假者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 宣布

由于主席另有要事，需于稍后时间才能出席会议，故由苏达良副主席暂代主持会议。

2. 苏达良副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财委会”)会议，并宣布李耀斌议员因出席乡事委员会会议而未能出席，他已在会议前向秘书处递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缺席区议会会议，因此他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 **I. 区议会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37/2020 号)

3. 苏达良副主席欢迎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刘仲轩先生及伍咏欣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并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4.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

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秘书处根据会议前收集得来的数据编制了报表，胪列委员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于活动执行人、具实务职位或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放在会议桌上（见附件），他请委员有需要时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5. 委员按照报表上的数据申报利益。

6. 秘书表示，参考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2017年9月发出的处理利益申报良好做法，就曾经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的委员，主席建议处理方法如下：

- (i) 如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因应情况请有关委员提供补充资料。
- (ii) 如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无须避席，并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决议和投票。

7. 委员同意上述处理方法。

8.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并作以下补充：

- (i) 在上次会议后，共有4个申请团体撤回申请，包括舞术的“舞蹈、拳击及健体课程”、艺造人才有限公司的“大埔与你—国际复康日艺人同游”、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的“My Voice My Choices 2020”，以及“玩学童盟—单亲儿童朋辈支持计划”。因此，是次会议无需处理上述4项申请，亦无需处理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有关申请次数限制的豁免。
- (ii) 是项议程共需处理16项区议会拨款申请，需要由委员考虑豁免超出守则支出上限及举办时限的项目已标示在相关附录上。当中，第11项活动“木球森林圣诞夜2020”的支出项目第3项“邮寄海报费用”属于宣传支出，故应包括在该附录XI的附注1内。
- (iii) 秘书处早前邀请团体出席今天的会议，并向财委会简介申请和响应提问。团体就每项申请有10分钟向委员简介，然后回答委员的提问。如团体选择不作简介，有关时间可拨作问答时间。每个团体就每项申请预计参与会议的时间约为30分钟。

9. 苏达良副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有关申请。

**(一) 2020-2021 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

**(二) 2020-2021 年度大埔区敬师活动**

**(三) 2020-2021 年度大埔中小学幼儿园专题讲座**

10. 苏达良副主席欢迎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顾问冯瑞兴校长及张丽珠校长代表出席会议。此外，由于团体同时提交 3 项活动申请区议会拨款，在团体简介其申请和响应提问后，委员须先处理团体豁免遵守《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拨款守则》”)第 13 条有关申请拨款次数限制的申请。团体有 10 分钟介绍申请，并有约 20 分钟作答问。

11. 冯瑞兴校长表示，感谢财委会提供机会促进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及委员间的沟通。团体曾以书面方式回答委员就 3 项活动申请所作的提问，故欲希望可减省会议所需的时间。关于团体同时提交 3 项活动申请，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分 3 个工作小组筹办活动，活动主要以学年计算，每个学年会推行 3 项活动。由于筹办需时，加上所有校长均为义工，工作繁忙，为了让委员有足够时间审核，团体完成申请的预备工作后会实时向区议会提交申请，财委会可按《拨款守则》考虑和审核。由于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分 3 个小组筹备活动，因此虽然同时处理，但活动不会出现冲突，而每项活动结束后，亦可准时把财务报告及单据提交秘书处审核，让申请可根据《拨款守则》及相关豁免规定审核，一直合作良好。感谢区议会持续赞助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举办活动，而其他未有获赞助的活动，团体将自行寻找方法，自行支付费用。是次提交的 3 项活动申请，敬师活动为老师而设，专题讲座为学生而设，而好学生奖励计划将分别由学生自评、家长审核及老师评核，以期评审哪些学生可获不同层次的奖励，而区内的持份者亦可参与。3 项活动都是获区议会支持的长寿活动，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义不容辞地为区内的好处主办，过去不少区议员亦曾经参与，并到场了解情况，给予不少赞赏及鼓励。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如可在本年度获得区议会拨款，将全力完成活动，亦欢迎区议员出席，特别是本届区议会有不少新任区议员，他们过去或未有机会参与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举办的活动。他欢迎各区议员参与，共同为区内学校、学生及家长尽一分力，以作支持。

12. 由于主席已到达会议室，故于此时开始主持会议。

13.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豁免申请团体遵守《拨款守则》第 13 条有关申请拨款次数的限制。

14. 文念志议员表示，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曾经表示，每个团体在每个财政年度只可申请举办 1 项活动，故不同意作出豁免。

15. 关永业议员表示，文念志议员可能误解主席刚才的提问。主席应该是希望询问委员应否豁免团体在完成 1 项活动前，便提交另 1 项拨款申请的限制，而非同一团体在每财政年度可提交的申请上限，并认为主席可再清楚解释。此外，虽然团体同时提交 3 项拨款申请，违反了《拨款守则》的规定，但他表示谅解团体的情况，故倾向豁免有关限制。

16. 主席表示，文念志议员及关永业议员所述的限制均属《拨款守则》第 13 条的规定。

17.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i) 《拨款守则》第 13 条订明，团体的拨款申请须逐一提交。过去的《拨款守则》，指定团体不受第 13 条的限制，其后经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议决后获修订。现时的《拨款守则》自本年 6 月起生效，如在完成检讨后却不尊重有关规则，除非有特别理由，否则并不稳妥。

(ii) 不少申请团体为义工组织，但不能因而无视《拨款守则》，因此不接纳团体由义工组成，成员十分繁忙作为豁免的理由。此外，团体提出由不同小组筹办活动的理据亦不合理。校长日常处理校务时，或就应否严格执行某些校规而挣扎，但学校设有校规是既定事实。如在欠缺充分理据下而不遵守《拨款守则》，并非订立《拨款守则》的原意，可能令其他团体无所适从，亦不公平。有申请团体选择遵守《拨款守则》的规定，自行从数项欲提出的申请中，拣选其中 1 项提出申请。

(iii) 根据《拨款守则》，团体可以通过与区议会大会 / 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继而解决有关问题。为以法治精神处理，他希望团体在 3 项申请中只拣选其中 1 项予委员会审批。

18. 冯瑞兴校长表示，过去秘书处会指示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在新财政年度会议开始前，同时提交已完成的各项活动的财政预算。《拨款守则》在 6 月 10 日经检讨后修订，与以往的习惯不同。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尊重《拨款守则》及拨款考虑的运作，亦希望财委会尽快通知议决结果，以便跟进。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无意无视《拨款守则》，而是希望与区议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19. 文念志议员询问表决结果是否同样适用于是次会议中由其他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28. 刘勇威议员表示，请秘书向团体提供委员在上次会议就有关活动提出的意见及问题，以便团体响应。

29. 秘书表示，在上次会议后，秘书处已把委员的意见及问题转交团体，以便团体在是次会议上响应。

30. 刘勇威议员表示，请团体响应委员在上次会议提出的意见及问题。

31. 冯瑞兴校长表示，由于他只是通过转寄的电邮了解团体与秘书处之间的联络事宜，故误以为委员已经收到团体的响应。就委员在上次会议提出的 6 项提问，他响应如下：

- (i) 《拨款守则》规定，每份奖品及礼物的金额不得超过 410 元，而团体申请每份书券奖品的金额为 400 元，未有超过 410 元的限制。每间学校在评审后，将颁发奖励予最多 3 名表现最出色的学生，每位学生获 400 元书券。就会否减少书券的金额，由于现时购买 2 至 3 本教科书、参考书或优良读物，或需花费 400 元以上，加上 1 本高年级学生的读物，更可能需要超过 400 元，故团体认为 400 元为合适的金额。
- (ii) 即使申请未有注明只邀请香港政府官员，但身处香港，团体都会邀请香港政府的部门代表，而通常只会邀请与团体最直接相关的政府部门，即民政事务处及教育局的官员。此外，由于活动由区议会赞助，故邀请的其他嘉宾主要是区议会主席及区议员。
- (iii) 就委员建议只向接受资助的家庭的学生派发书券，其余学生只是给予证书。由于书券属奖励性质，而非资助，如只有合资格接受资助家庭的学生才可获得书券，有欠公平。此外，学生在比赛中所获的奖励，与其家庭的经济状况无关，不会因为其家庭的经济状况而增加或减少。
- (iv) 典礼以往在需要缴交租金的大埔文娱中心举行。过去数年，为节省公帑，团体改为邀请大埔三育中学免费借出礼堂作为场地，并可免费使用学校的设备及工作人员，可以节省不少公帑。然而，节省旅游车的租赁费用有一定困难。如表演项目人数较少，而表演学生为中学生，他们还可以步行往返学校及表演场地。不过，如果是小学生或幼儿园学生团体表演舞蹈，他们穿着舞衣，如需跟随老师步行至大埔三育中学，途中会遭受路人的奇异眼光，令他们深感不便，亦不舒服。此外，集体横过马路亦会构成安全考虑，学校或需增加非教学所需的照顾人手。如采取有关安排，相信公众人士会质疑区议会为何不愿意让小孩租用旅游车往来学校及表演场地，好让他们

继续上课，并令公众人士质疑不善用区议会拨款。他认为这并非区议员的原意，只是有不明白之处。如中学生集体表演舞蹈，亦有同样需要。计划每年都有机会由幼儿园学生、小学生或中学生表演舞蹈，故团体提交拨款申请时，会同时为他们申请旅游车的租赁费。

- (v) 预算最多有 300 名突出表现学生。每间学校评审时，会因应哪名学生值得获奖而作决定，不一定使用全数 3 个名额。现时参加计划的学校暂时最多有 69 间，由于每间学校有 3 个名额，故书券数量足够。即使有超过 225 名学生获奖，团体亦能派发过往活动剩余的书券。他强调团体不希望浪费公帑。
- (vi) 襟章为圆形，上面写有“大埔区好学生”的字眼，每年轮流以彩虹 7 色设计。每间参与学校的第二层次好学生，即使未获书券，但由于表现相当良好，亦会获得襟章。每间学校上限为 40 个，学校一般会提名 40 名学生。不少学校容许学生把襟章佩戴在身上，对学生来说是一种荣耀。他们在各方面表现理想，可以成为榜样。团体找寻最低的报价，每个襟章只是约 4 元，但已能让学生自小培养成为好学生的荣誉感。此外，约 200 个襟章供学校应付不时之需，用以替换破损或遗失的襟章。至于余下的襟章则会供每间学校的校长及出席颁奖典礼的嘉宾佩戴。襟章合共 3 200 个，数量足够。

32. 主席表示，附录 I 的附注提及《拨款守则》第 9(i)(2)项，比赛奖品的最高拨款额为 3,000 元或活动实际开支的 20%，以较低者为准，故计划中的好学生证书、书券及襟章等支出项目已超出《拨款守则》所规定的支出上限。委员稍后决定是否通过有关项目时，将同时豁免相关的支出项目，容许超出《拨款守则》所述的支出上限。

33. 谭尔培议员表示，他最重视的并非《拨款守则》，而是学生及参与者的受惠程度，以及能否尽量让较多人受惠，而刚才已经通过投票表态。他较为关注书券问题，从学生角度出发，每间学校只有 3 个学生名额，每个年级或许只有 1 人获选。他认为不少学生有事不关己的想法，认为 400 元的书券永远不会属于他们。因此，即使需要增加拨款，他仍希望团体增加获得书券的人数。400 元书券可以购买 1 至 3 本书，如可增加受惠学生的人数，可以鼓励更多学生，令他们感到计划与他们有关，而非只有一少撮精英或拔尖学生才有机会获得书券。修订后的《拨款守则》需要有过渡期，无需过于死板遵循。他认为，如把 400 元书券除 2，每人获 200 元书券，令更多学生受惠会更理想。此外，他感谢团体节省租金支出，为公帑着想。

34. 主席表示，比赛奖品的支出上限已经沿用多年，上次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未有修改相关部分。

35. 张丽珠校长响应说，谭尔培议员的提问与团体的教育理念一致。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已经举办逾 30 年，自 2011 年起由校长组织举办。有关计划希望培育大埔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生在品德方面的理想表现，因此设有良好行为的句子等数据，让同学、家长及学校评估。如家长及老师都认为学生值得嘉许，他们已可成为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的受惠人，获得奖状。该奖状对学生来说是一种鼓励，而最近获奖学生的人数超过 2 万人。区内家长及学生每年都希望提升表现，让自己的良好品格获校外机构所举办的计划认同和奖励。

36. 谭尔培议员表示，曾经在敬师日活动计划的讨论中提及，如派送官方印制的区议会物品(笔记簿)，未能显示诚意，应以手工制品取代。他认为获鼓励学生的人数越多越好，亦同意鼓励学生互相竞争，让表现最佳的得到奖励。在香港或华人社会中，激发竞争心态是鼓励学生进步的一种手段，但认为从教育角度来说，如可让更多学生受惠，会对他们有更大的鼓励。

37. 连栢璋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认为奖励并非关乎金额多小，并询问活动的原意。听话、获得老师爱惜或成绩优异等，都被默认为好学生应有的表现，以致每年都差不多由同一批学生获得襟章或书券奖励。不过，除了成绩好及听话的学生外，学校亦有其他学生。他认为，沿用数十年的系统需要调整和改变，例如按照谭尔培议员刚才提出的具体建议，把书券金额减半，增加整体数量，让更多学生获取奖励，以期鼓励更多学生。
- (ii) 他过去亦曾取得该计划的襟章，认为设计过时，亦未必对学生有极大意义，而佩戴在身上亦有标签性。虽然部分学生十分喜爱，但他询问能否以其他物品取代作为纪念品的襟章。
- (iii) 老师及校长对表现最佳及最差的学生记忆最为深刻，但中游学生亦需要关顾。好学生是否仍然维持过去数十年的定义，以及能否采用新想法，鼓励学生作不同发展，在现今世代应加以思考。校长在这方面一定较委员更熟悉，故希望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日后举办有关活动时，能投入更多新概念。他请团体考虑谭尔培议员刚才提出有关证书、书券及襟章等奖励性质对象的具体建议。

38. 张丽珠校长表示，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每年均会检视好学生奖励计划。好学生奖励计划主要检视学生的德育表现，近年亦加入环保元素，考虑学生在礼貌、公德及环保等方面的表现。团体未有为每间学校的获奖学生人数设上限，只要家长及老师持平地认为学生合适，便有机会获奖。她备悉委员的意见，会在今年的工作委员会上讨论。此外，襟章属标志性质，学生是否佩戴，是学生的个人决定，而不少学校容许学生佩戴该襟章。

39. 连栢璋议员询问团体偏好向哪个书商购置书券。

40. 冯瑞兴校长表示，团体没有任何偏好，将根据招标报价程序，检视供货商提出的条件，主要考虑提供的折扣，以期在付出较少费用的情况下，购置所需数量的书券，节省公帑。此外，亦会考虑分店是否方便大埔区学生前往，如位于离岛的书商价格最低，则未必选用，而是选择交通方便及价格最低的供货商。

41. 连栢璋议员表示，根据上述原则，他估计团体在去年的活动应该选用了香港三联书店、香港中华书局或香港商务印书馆(合称为三中商)作为书券供货商。他建议除了上述书商外，亦可考虑选择支持小型书店，除了让学生认识不同的小商店外，小型书店的书本种类亦较多。他理解团体需要考虑分店地点，但希望能够考虑不同书商(例如诚品及小型书店)，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

42. 冯瑞兴校长表示，团体同样支持小店，拣选书商时不会有偏好或政治考虑，亦不会只是找寻大型书商，只要书商愿意和提供的书本适合学生，团体便会考虑。他认为诚品提供不少优良书籍，故团体会向诚品发报价邀请。

43. 林名溢议员表示，认同可以减少每名得奖者书券的金额(例如每人获 100 元)，以相应增加获奖学生人数。

44. 冯瑞兴校长表示，团体原则上希望能让更多学生受惠，其执行委员会及筹备小组将讨论和跟进委员的意见。

45. 周炫玮议员表示，委员可以提出建议，但应尊重团体决定的书券金额，再决定是否批出款项。从传媒报道得知，三中商由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中联办”)拥有或为背后的母公司。他认为区议会不应让公帑流入三中商，并询问能否设立条款，规定团体不能使用该 3 间书商的书券，以达致推动本地商店，并为家长及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他理解大埔区现时只剩下商务印书局，没有其他书店，如家长带同子女前往其他地区选购书本，能对小型书商有更多认识，达致计划的目标效果。如只是前往邻近地区，难以增加学生对书本、书商及书本供应状况的认识。除了向学生提供数百元的书券外，更应加深他们对这方面的认识。

46. 冯瑞兴校长表示，团体曾经考虑改变一贯形式。如《拨款守则》容许，可改以现金或支票形式发放予家长及学生，让他们自行选择。

47. 周炫玮议员表示，根据《拨款守则》，团体不能发放现金或支票，但可以其他券或奖品取代。如不加入有关条款，他预计大型连锁书商能够提供最多优惠。他认为选择必然包括政治取态，不能避开。

48. 冯瑞兴校长表示，奖励需要以书券形式发放。至于会否加入附加条款，则由主席及委员考虑，再向团体提供指示。

49. 苏达良副主席表示，活动属奖励性质，经费不高，因此赞成获豁免。此外，每名得奖者可获的书券金额为 400 元，故询问团体是否同样以每名获奖者 400 元的金额招标，而团体就得奖者书券所申领的 9 万元，是按原价还是折扣金额计算。他理解有委员希望打破三中商的垄断，但他作为家长，会优先考虑以书券购买教科书及参考书，故认为提供书券的书店需要提供多类书本，才不会局限学生的选择。

50. 冯瑞兴校长表示，就委员提出的建议，团体在拟订财政预算时，需要以最低价的招标及没有折扣作预算。《拨款守则》规定实报实销，如供货商提供折扣，实际支出较申请的拨款额少，区议会便无需支付差额。团体将广泛邀请书券供货商，由于不少书商同时提供教科书及参考书，故不会优先选用大型连锁店。

51. 主席表示，《拨款守则》第 9(i)(2)条规定，比赛奖品的最高拨款额为 3,000 元或活动实际开支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由于团体的部分开支项目超出活动奖品的支出上限，故询问委员是否同意豁免。

52. 刘勇威议员表示，如已完成问答环节，可请团体代表先行离席，由委员作后续讨论。

53. 委员同意上述建议。团体代表先行离席。

54. 刘勇威议员询问现时是否处理所有标有备注的支出项目豁免申请。

55. 主席表示，现时处理的包括 3 项标有备注的支出项目(包括好学生证书、得奖者书券及襟章)，均超出了《拨款守则》规定的支出上限。

56. 姚跃生议员反对豁免。

57. 文念志议员表示，团体代表刚才表示，以往曾经自行筹办部分活动，故认为不论书券以任何形式推出，团体应有能力自行奖励他们视为好学生的学生，故反对豁免。

58. 陈振哲议员表示，活动为奖励计划，属奖励性质，与其他活动不同，故赞成豁免。

59.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同意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2020-2021 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个别开支项目超出《拨款守则》支出上限的豁免申请表决。委员

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 票 苏达良副主席、陈振哲议员、陈蔚嘉议员、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关永业议员、林名溢议员、刘勇威议员、连栴璋议员、谭尔培议员、任启邦议员及姚钧豪议员

反对： 2 票 文念志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弃权： 0 票

没有投票  
(在席)： 1 票 胡耀昌主席

没有投票  
(不在席)： 0 票

---

总计： 15 票

60. 主席宣布，支出上限的豁免申请获得通过。

61.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周炫玮议员刚才提出的建议，在是项拨款申请加入条款，不容许团体选用三中商的书券。

62. 林名溢议员表示，支持加入条款的建议，但询问《拨款守则》是否容许此等做法。

63. 秘书表示，《拨款守则》未有订明可否加入采购条款，而非政府机构运用区议会拨款采购物品及服务时，需要遵守《拨款守则》附录 VII 载述的采购物品及服务的规定。该附录第 III(a)项规定，非政府机构采购时，务必审慎行事，并遵守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具透明度、支持创新、诚信正直及物有所值的原则，不论价值多少，亦必须严格遵守邀请报价的规定。

64. 关永业议员表示，明白《拨款守则》对采购有一定限制，如做法违反《拨款守则》，将出现问题。此外，现时有关书商的确垄断市场，如不容许团体选用有关书商，会令团体购买书券时面对较大限制。他建议提醒团体避免购买上述 3 间书店的现金券，而非作硬性规定。

65. 陈振哲议员表示，根据《拨款守则》附录 VII 第 III(a)项，非政府机构在采购时，必须遵守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及具透明度等原则。三中商在市场上的

垄断情况显而易见，如运用其垄断优势报价，将造成不公平。委员要求团体不选用三中商，正好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

66. 刘勇威议员表示，针对三中商在香港市场的垄断优势，他认为《拨款守则》主要禁止指定团体拣选特定承办商，但没有禁止团体不拣选某一承办商，故同意关永业议员的建议，在批出拨款时，建议团体避免向三中商采购。

67. 周炫玮议员表示，此等做法从未发生，故询问如团体最终选用三中商的书券，会否扣减发还的拨款额，或只是向团体作出建议，以及现时会否讨论有关事宜，或留待日后处理。

68. 主席表示，财委会曾就不同活动提出许多建议。据他了解，委员刚才提出以建议方式提醒团体，如违反或不符合有关建议时较难有罚则。他请秘书解释，财委会如同意在申请中加入有关要求，并批出拨款，能否在团体违反该要求时扣减其拨款。

69. 秘书表示，根据《拨款守则》附录 VII 第 III(e)项，非政府机构如没有按上文(a)至(d)段载述的采购程序进行采购(例如赞助人特别要求聘用某个供货商 / 承办商)，必须在附件的报价记录内适当记录并提出充分理由，以供稽核。

70. 李裕修先生表示，过去数年未曾遇过有关情况，故秘书处难以实时响应委员在会议上提出的问题。部分情况或未能按照《拨款守则》实时作决定，或需先询问民政总署的意见，故秘书处现时未能作出判断，实时响应。为保险起见，秘书处或需在会议后询问民政总署的意见

71. 刘勇威议员表示，认同关永业议员的建议，向团体作出建议。团体如违反有关规定，需要负上责任。如违反财委会提出的建议，财委会将不会通过团体下次提出的拨款申请。他认为这能提醒团体必须遵循财委会的建议行事。

72. 林名溢议员表示，建议一辞指的是最好能够跟从，但如未能跟从，亦没有实际后果。如团体最终不接受建议会有一定后果，则应以“不准”一辞取代。

73. 主席表示，使用“不容许”一辞会牵涉罚则。秘书处刚才表示，暂时未能确认在《拨款守则》下，委员能否使用“不准”一辞，以及能否在可能抵触《拨款守则》的招标及采购程序的情况下，作出有关决定。

74. 谭尔培议员表示，应使用“建议”一辞，如团体在是次申请未有遵循建议，无需处分，但将影响委员在团体提出下次拨款申请时，是否批出拨款。他认为民政总署就有关事宜所作的响应将十分明显，故认为无需查询民政总署。

75. 陈振哲议员表示，议会运作应由委员主导，故认为财委会无需等待秘书处向民政总署查询后才作决定。财委会作出决定后，如民政总署回复指《拨款守则》不容许有关做法，便无需执行。做法属于议会的决定，团体尊重与否，需要承担后果。他认为不应使用“建议”一辞，而应直接作出指示。

76. 关永业议员表示，如把禁止团体向垄断市场的公司采购物品或服务的规定，套用在其他拨款申请上，是否需要同时禁止团体向百佳超级市场、惠康超级市场、HKTVmall、华润万家、7-Eleven 及 OK 便利店等商店采购食物及饮料，或向美心西饼购买西饼作为茶点？Nike 及 Adidas 等体育用品公司除垄断市场外，更涉及剥削劳工，以工人的血汗换取营利，是否亦需禁止举办体育活动的团体向上述公司购买体育用品？概念可以无限延伸，如需严格执行，亦应加入上述规定。

77. 周炫玮议员表示，并非无限延伸，他刚才表示，根据传媒查册，三中商由中联办操控或全权拥有，而非单纯的市场垄断。任何行业亦会出现垄断，难以完全避免。不希望公帑流入或助养由中联办控制的企业，属于政治取态，反对垄断。

78. 陈振哲议员表示，根据《竞争条例》，三中商可被视为垄断，但关永业议员刚才提出的例子，不属寡头垄断，而是众头垄断。即使延伸概念，亦没有太大影响。他认为周炫玮议员的理据清晰，而法例亦十分清晰。

79. 主席表示，根据会议议程，现时应处理大埔体育会提交的活动申请。不过，根据约定时间，乐善舞扬应在 11 时到达，而团体亦已到达，并表示需要在 11 时 30 分离开。因此，他将先处理载述于文件附录 VII 由乐善舞扬举办的活动。

80. 刘勇威议员表示，刚才有委员认为选用三中商没有问题，故不能无视其意见，因此询问是否需要把有关意见纳入投票选项中。

81. 主席建议加入方案三，不限制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购买三中商书店的书券。

82. 主席介绍投票方式如下：

- (i) 投票提供 3 个方案作为选项。方案一为建议团体不购买三中商的书券。建议只属建议性质，不会构成任何后果或罚则；方案二为不准购买三中商的书券，即不得以拨款购买三中商的书券。有关建议需留待民政总署检视《拨款守则》后才可确定；以及方案三为不限制购买书券的安排。
- (ii) 投票将分为 2 轮，第一轮将采用简单多数制，剔除第一轮投票中得





度及原则上同意在 2021 至 22 年度分别拨款 133,240 元及 9,250 元予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以举办“2020 至 21 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

98. 刘勇威议员表示，刚才有委员表示希望增加获奖学生的人数，故他希望团体把每名获奖学生的书券金额改为不超过 200 元，以期增加获得书券的学生人数。此外，襟章具标签性质，仿如当年犹太人需要佩戴襟章区别身分的措施，是为阶级差别的体验。即使学生可以自行选择是否佩戴，但他认为其他学生不能从佩戴襟章的行为上学习，故建议删去有关项目，并建议学校改以证书或书券等取代。团体提及活动为奖励活动，并非资助活动，属锦上添花，由于 200 元书券能够购买至少 1 本书，故认为已是足够的奖励。

99. 陈振哲议员表示，会议室外有众多团体正在等候，故建议先听取其他团体的简介，再作表决，否则会面时间需要不断延后，亦不公平。

100. 主席表示，如委员对刘勇威议员的建议没有太大意见，他建议表决。他询问有没有委员持反对意见。

101. 委员同意刘勇威议员的建议。

102. 主席请秘书处协助修改，要求团体把每名得奖者的书券金额以 200 元为上限，并剔除支出项目第 6 项襟章(赠予获推荐的学生)。有关建议将减少每名获奖学生的书券金额上限，可让更多学生受惠，不会影响拨款的总开支。由于秘书处担心删去支出项目第 6 项襟章(赠予获推荐的学生)或会影响活动的其他开支，故现时无需确定批出的拨款额，但财委会原则上不希望批出该支出项目的拨款。

103. 财委会同意在 2020-21 年度及原则上同意在 2021-22 年度拨款予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以举办“2020-2021 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但需要把每名得奖者的书券金额上限改为 200 元，以期让更多学生受惠，以及不批准拨出襟章的开支。

104. 刘勇威议员询问是否需要在会议上通过确实的拨款额。

105. 主席表示，秘书刚才表示，无法确定襟章只是牵涉整项拨款的 14,400 元，还是会影影响其他开支。

106. 刘勇威议员询问，是否表示无需在会议上通过拨款总额，以及秘书处可以调整。以往处理拨款时，即使删去部分支出项目，亦会在会议上清楚说明批出的拨款额。他询问会否先通过扣除襟章项目后的拨款额，如其后有其他支出项目受影响，再作其他处理。他希望了解秘书处现时的做法。

107. 秘书表示，减去 14,400 元后，项目的拨款额为 118,840 元。秘书处如在会后再次复核拨款时发现金额有异，将以其他方式(例如传阅文件)征求财委会同意。

108. 主席请秘书记录和跟进。

(会后备注：经秘书处复核，项目的拨款额为 118,840 元。)

#### (四) 耆英相聚乐悠悠

109. 主席表示，现时约 11 时 45 分，乐善舞扬原定在 11 时开始简介，故询问委员是否同意更改次序，让团体先作简介。由于团体代表早前表示需要在特定时间前离开，他建议在中午 12 时前完成团体简介及问答。

110. 主席欢迎乐善舞扬主席唐家霖先生代表出席会议。

111. 唐家霖先生表示，乐善舞扬为慈善舞蹈团体，旨在推广舞蹈、强身健体和帮助有需要的人士。团体自 2010 年起已经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每两年一届的耆英相聚乐悠悠活动。是项活动原定在 2019 年举行，但因疫情关系延至今年举办，希望令区内长者受惠。

112. 文念志议员表示，在网上找到活动的海报，写上“大埔区议会赞助”的字眼，但活动日期为 12 月 25 日，故询问做法是否被允许。

113. 唐家霖先生表示，海报载于团体网页，写上“大埔区议会赞助”的字眼，活动正处于申请大埔区议会赞助的程序，而举办日期为 12 月 25 日，故把有关信息写在海报上，并把海报上载网页。

114. 文念志议员询问，在活动尚未获区议会拨款的情况下，团体在海报上写上大埔区议会赞助的字眼做法是否恰当。

115. 连楠璋议员表示，活动未获财委会通过，不应声称已获区议会赞助，故认为做法并不恰当。此外，活动在审批前已作宣传，故询问有关开支应否纳入活动费用中。

116. 伍咏欣女士表示，秘书处刚刚才发现有关情况。《拨款守则》第 10.2 条规定，未获区议会通过拨款前，申请团体不得在广告及宣传资料上印上大埔区议会赞助的字眼。她将提醒团体遵守《拨款守则》。

117. 陈蔚嘉议员表示，活动的观众人数为 550 人，将派发 700 张免费门票，派发地点包括大埔文娱中心、运临楼互助委员会及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团体网页上的海报表示部分入场券免费派发，派完即止。她询问团体分配予各派发地点的门票数量。此外，她从未听说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会协助派发门票，故询问团体是否通过其他团体协助在该处派发。

118. 唐家霖先生表示，大埔文娱中心规定团体需要向中心提供 2 成门票(即 110 张)，另外 2 成将优先派发予表演者的长者家属及区议会。由于团体申请在特定时段于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运作，其余 6 成门票将平均分配予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及运临楼互助委员会在同一时段派发。

119. 何伟霖议员表示，《拨款守则》不允许申请团体在获区议会通过拨款前，在广告及宣传资料上印有大埔区议会赞助的字眼，故反对有关拨款。他建议团体在下次申请时更为谨慎。

120. 唐家霖先生表示，团体以往在区议会通过拨款后，才写上大埔区议会赞助字眼的资料。活动原已获区议会批准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举行，但因疫情关系，需要重新提出申请，更改活动日期，但当中出现疏忽，致令拨款获区议会通过前，错误提前公布有关资料。他会铭记于心，不会再犯。

121. 谭尔培议员表示，该错漏并非重大问题，他不会因而否决拨款，并请团体在下次申请时多加留意。该活动属于为居民提供的活动，没有太大争议，可以支持。此外，他询问经费来源的 7,000 元是否由团体自行支付，还是会向参加者收取费用。他认为活动开支并非全数由区议会拨款支持，亦是好事。

122. 唐家霖先生表示，团体为慈善团体，经费来源为收费舞蹈班的学费。舞蹈班导师均属义务性质，3 个月的学费为 60 元，价格低廉。团体每年把部分款项捐给香港癌症基金会，其余亦会作慈善用途，例如探访长者、安老院舍及医院(包括青山医院及大埔医院等)。探访活动会租赁旅游车接载义工，费用由团体的基金支付，义工无需付费。此外，《拨款守则》对活动的纪念品支出设有上限，团体会为是次活动赞助额外纪念品，而所有导师及工作人员均属义务性质，为居民提供服务。

123. 陈蔚嘉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活动的预计观众人数为 550 人，而团体将派发合共 700 张门票。如全部领取门票的人士均出席活动，团体将如何安排？
- (ii) 询问团体会否先在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及运临楼互助委员会派发门票，然后才在大埔文娱中心派发剩余的门票。如团体只在运头塘

邨范围内派发门票，普遍大埔居民将未能参该活动。

- (iii) 提醒团体向参加者派发的食物及物品，应至少有 1 年限期，不要派发过期的食物及物品。

124. 唐家霖先生表示，团体对各地点派发的门票数量有一定规限。大埔文娱中心规定团体需要向中心提供 2 成门票，因此不论何时派发，大埔文娱中心都会派发 2 成门票。其余 2 成门票则派发予表演者的长者家属，而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及运临楼互助委员会则分别派发 3 成。此外，团体将派发单张和张贴海报，欢迎所有大埔区居民参与活动。有大埔墟商户已答应容许团体在店铺张贴宣传海报和派发单张，务求令大埔居民了解活动的信息，并欢迎他们索取门票。

125. 林名溢议员表示，团体名称为乐善舞扬，应该不是运头塘的专属团体，而是服务整个大埔区的居民。如派发地点只限于大埔文娱中心、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及运临楼互助委员会，担心会厚此薄彼。虽然团体表示会在大埔墟张贴海报，但门票派发的安排仍是较方便运头塘附近的居民，客观来说必定是运头塘居民受惠最多。如活动的服务对象为运头塘邨的居民，其实没有问题，但活动实际上以所有大埔居民为服务对象，故应以更公平的方式处理。此外，他询问公开名额的门票是否以先到先得形式派发。

126. 唐家霖先生表示，除派发予表演者的长者家属的 2 成门票外，其余门票均是以先到先得形式派发。团体在固定地点派发门票，在其他地点派发会较为困难，亦不能设立街站派发，故让大埔居民得知有关活动及领取门票的地点更为重要。此外，团体不单举办只供大埔居民参加的活动，亦会在西九龙文化中心举办供全港市民参加的活动。

127.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拨款 18,300 元予乐善舞扬举办“耆英相聚乐悠悠”进行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 |               |      |   |
|---------------|------|---|
| 同意：           | 3 票  | 苏达良副主席、林奕权议员及谭尔培议员  |
| 不同意：          | 10 票 | 陈振哲议员、陈蔚嘉议员、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林名溢议员、刘勇威议员、连栢璋议员、文念志议员、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
| 弃权：           | 2 票  | 区镇濠议员及关永业议员   |
| 没有投票<br>(在席)： | 2 票  | 胡耀昌主席及黄兆健议员   |
| 没有投票          | 1 票  | 任启邦议员   |

(不在席):

---

总计： 18 票

128.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不获通过。

129. 主席表示，财委会主要因为团体在活动获得区议会批出拨款前，在宣传海报写上获大埔区议会赞助的字眼，以及未能解答活动的覆盖范围似乎只是限于运头塘的质疑，故反对该拨款申请。

**(五) 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

**(六) 新界区际比赛(大埔区派队)**

130. 主席宣布如下：

- (i) 他提醒在活动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林奕权议员须在讨论以下 2 项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以要求他提供补充资料。
- (ii) 欢迎大埔体育会高级体育干事叶灏洋先生代表出席会议。
- (iii) 由于团体同时提交 2 项活动的区议会拨款申请，在团体完成简介其申请和响应提问后，委员须先处理是否豁免团体受《拨款守则》第 13 条有关申请拨款次数上限的规限。

131. 叶灏洋先生简介如下：

- (i) 大埔体育会活动委员会主席由于需要出席另一会议，故未能出席是次会议。
- (ii) 大埔体育会的使命主要为普及地区体育、提升本区体育的运动水平，并按香港政府的体育政策推广运动，本身亦是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辖下唯一获认可的地区代表体育团体，主要工作目标为举办全港性的大型体育比赛(例如渡海泳比赛)、邀请赛(例如跆拳道及羽毛球邀请赛)，以及大埔区的体育比赛及活动(例如排球赛及分龄赛的颁奖典礼)，并派队参加新界区际比赛和培训运动员。大埔体育会是次提出的 2 项活动申请旨在派队参加新界区际比赛和培训运动员。
- (iii) 团体会在 8 月申请拨款进行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并在 11 月进行筹备工作(例如借用场地、发信和甄选等)，训练日期由今年 11 月至明年 2 月 26 日止。他向委员展示过往推行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

计划的照片。

- (iv) 新界区际比赛由新界区体育总会主办，日期界乎 11 月 12 日至明年 2 月 26 日，将由主办单位落实。由于疫情关系，水运会及网球比赛已经延期。赛会暂时未能通知新界区的体育会再次举办比赛的时间，而其他比赛将按文件上的日期举行。团体会在 8 月申请拨款，培训及比赛训练会在 11 月至 2 月进行。他向委员展示过往派队参加新界区比赛的照片。

132. 主席表示，由于团体同时提交 2 项拨款申请，委员须先行决定是否豁免大埔体育会不受《拨款守则》第 13 条有关申请拨款次数的规限。

133. 苏达良副主席询问，团体是否知悉《拨款守则》的规定，为何同时提出 2 项拨款申请，以及是否没有可能在不同时间举办该 2 项活动。

134. 叶灏洋先生表示，大埔体育会分别自 10 年前及 5 年前起就区际比赛及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向区议会申请拨款。如只就区际比赛申请区议会拨款，每次只能临时招募地区分龄赛的精英或学界精英参加，训练 1 至 2 天后便需出赛，令队员之间欠缺默契。团体在 5 年前检讨，希望提升区际比赛或运动员的水平，能与其他地区竞争，故提出全年制的精英培训计划。虽然 2 项活动均需甄选，但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的项目，已能提升运动员的水平。高水平运动员能同时参加区际比赛的甄选，令大埔在近年区际赛的成绩好转。大埔体育会作为运动及体育推广的团体，理论上应长时间进行训练，不应突然中断，故希望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进行全年培训。团体最初打算在 6 月至 12 月期间举办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而区际比赛及学界比赛主要在年尾或年初(即 10 月至 2 月期间)举行，时间因而重迭。

135. 苏达良副主席询问，是否表示 2 项活动无可避免地需要同时举行。

136. 叶灏洋先生表示正确。

137. 陈振哲议员表示，大埔体育会过去为指定团体，指定团体获豁免不受《拨款守则》第 13 条的规限。区议会在 6 月检讨《拨款守则》后，发信邀请大埔体育会提交文件。根据《拨款守则》第 3.3(d)条，区议会应在每届任期至少检讨指定团体的名单 1 次，即区议会有责任检讨名单。根据第 3.3(c)条，考虑指定团体是否继续属于指定名单，指定团体通常是与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合作多时，而且成立已久的地区团体，有足够能力举办各项小区活动。不过，区议会检讨时，大埔体育会不愿意合作，并以信件回复指团体所得的法律意见表示大埔体育会无需提交部分文件予区议会。大埔体育会作为有限公司，区议会要求提供的文件已上载公有领域，但团体却坚持不提供。因为团体不合作，令区议会无法评估，并阻碍区议会的工作，令区议会不能考虑或检

视大埔体育会作为指定团体的资格，而大埔体育会亦因而失去指定团体的身分。大埔体育会按照所取得的法律意见，不愿意以团体名义向区议会提供这些能够提供并已公开的数据，以致失去指定团体的资格，实属咎由自取。既然团体自行选择不提供文件，被剔出指定团体名单外，便需承担失去优惠的后果，须受《拨款守则》第 13 条的规限。在此情况下，他认为没有原因作豁免，故反对豁免。

138. 叶灏洋先生表示，大埔体育会在 1980 年由时任政务司成立，历届及现届会长均由大埔民政事务专员担任，并受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监察，确保团体正常运作。大埔体育会过去 5 年可以同时应付上述 2 项活动，过去亦就有关活动提交详尽的拨款申请，并在完成活动后向区议会提交预算及收支报告。上述法律意见由团体的义务法律顾问提供，大埔体育会的执行委员会亦曾商讨，经分析后，认为没有必要提交其他账目文件。

139. 陈振哲议员表示，区议会受制于《拨款守则》，需要了解团体拥有足够能力(例如财政能力)，故要求团体提交财务报告。团体如可举办所有活动，但负债累累，能力亦难以令人信纳。既然团体所获的法律意见认为不应向区议会提交财务报告，便应承担后果。事实上，团体的财政报告可在公司注册处取得，并非秘密，但团体仍不愿意向区议会提交，实属咎由自取。

140. 叶灏洋先生响应说，会向大埔体育会执行委员会转达委员的意见，在日后再与区议会合作或申请拨款时，提交团体的财务报告。

141. 何伟霖议员认为不能豁免。由于现时仍有许多拨款团体正在等候，他希望能够尽快决定。

142. 关永业议员提出程序问题，认为需决定是否先与所有出席会议的团体会面后才审议，现时应先请团体代表离开会议室，才详细讨论和表决。

143.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同稍后表决时，团体代表需要离开会议室。
- (ii) 询问团体如何量化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中的活动干事需要 270 小时处理相关工作，该活动干事的工作时间将如何分配，以及是否备有具体量化措施。
- (iii) 团体的场地并非公开予市民租用的场地，只供会员及团体租用。据他理解，这不符合《拨款守则》第 9(w)条有关场地租金的规定，该条文清楚指出申请团体因合理原因使用可供公开租用的自设场地举办活动时，可按收回成本原则申请区议会拨款支付场地开支。他

认为，只供会员租用而市民未能租用的场地，不属该条文的涵盖范围。

- (iv) 询问团体为何只以繁忙时间的租金计算活动场租。他举例指，排球场地的最低租金为每小时 60 元，但团体却选择以繁忙时间收费(即每小时 210 元)向区议会申领场租支出。虽然有关支出将扣减团体支付的部分开支，但仍需向区议会申领 7,380 元，即每小时的平均租金为 82 元，仍较最低租金水平高。此外，篮球及乒乓球等其他并非使用康文署场地的活动亦出现同样情况，故希望团体解释。

144. 主席表示，关永业议员刚才提出规程问题，询问可否先行会见所有出席团体后，再逐一审议。

145. 文念志议员表示，刚才审议第一项拨款申请时，委员是否先行决定是否豁免，然后再让团体选择举办哪项活动。

146. 主席表示，关永业议员刚才提出的建议涉及程序问题，如委员决定不作豁免，需由团体决定如何处理，例如撤销所有申请，考虑举办哪项活动，或实时作决定。因此，刚才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作决定时，团体代表亦在场。委员如认为团体代表不适宜在场，亦可先行让团体离开会议室，在财委会作决定后，再请团体返回会议室。他询问叶灏洋先生，如财委会稍后否决豁免申请，他能否实时决定就哪项活动申请拨款。

147. 叶灏洋先生表示，他能够实时作决定。如不获豁免，团体希望就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提交申请。

148.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先行会见所有团体，然后逐一表决每项活动。

149. 财委会同意上述建议。

150. 叶灏洋先生响应如下：

- (i) 团体会就每个项目安排 1 名活动干事负责联络教练、安排场地、处理选拔单张及海报等前期工作、收取选拔及参加者报名、输入数据，以及通知运动员活动细节及训练安排。训练期间，他们亦会负责带备饮用水，并与教练沟通有何改善之处。该 270 小时的工作时间除了包括练习时间外，亦包括处理筹备工作的时间。
- (ii) 大埔体育会李福林体育馆的训练场地只供会员预订，但会员可带同非会员使用场地，而非会员需购买嘉宾门票。参与获区议会拨款举办的活动的参加者，前来体育馆练习则无需收费。康文署场地分为

优惠时段收费及一般收费，例如网球场会分为每小时 57 元及 28.5 元的收费，而大埔体育会李福林体育馆的场地收费亦以优惠时段及繁忙时段区分。团体将视乎训练时间划分场租，精英运动员训练大多安排在晚上 6 时后进行，属于团体场地的繁忙时段，而康文署场地在同一时段亦是按一般收费收取场租。较便宜的场租收费只提供给青少年及长者会员，成人会员必须收取一般费用。团体在申领拨款时，并非只根据大埔体育会收费表的价钱拟订，例如在没有空调的排球场进行活动，即使团体的场馆收费较高，团体亦按照康文署每小时 82 元的收费申领区议会拨款。即使举办区议会拨款活动，亦把场地的营运开支及维修费用计算在内。团体在拟订拨款申请时，亦考虑这些因素。

151. 刘勇威议员表示，团体向区议会申请拨款，并非因为区议会强迫团体举办活动。团体如可自行提供场地举办活动，而有关场地并非供普通市民租用，但却向区议会申请场租，他感到诧异。团体刚才表示非会员需由会员带领才可使用场地，证明场地并非可公开租用的场地，故不符合《拨款守则》有关场地租金的规定。此外，他询问该活动干事会否出席计划内的所有活动。

152. 叶灏洋先生表示，活动干事不会出席所有训练，只会不定时出席，例如每月与教练检讨，以及与球员及教练讨论如何作更好安排。团体希望在康文署场地举办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但即使大埔体育会作为地区体育会，亦未能取得足够场地进行训练，只可使用本身的场地。团体希望预订康文署的场地，但场地供应过于紧张，即使身为地区团体亦未能预订，故其后慢慢演变成使用李福林体育馆进行训练。

153. 刘勇威议员表示，如团体拥有场地，应优先使用团体的场地，而非使用康文署场地，除非是田径等项目。团体如有一定承担，应使用本身的场地，而不是向区议会申领场租支出。

154. 陈振哲议员表示，活动的部分经费(42,100 元)由团体自行承担。他询问团体有否政策厘定有关金额，以及该金额所代表的意思。

155. 叶灏洋先生表示，财政预算分为预算支出及拟向区议会申请拨款 2 项。预算支出为整个活动的支出，团体根据康文署的场地租金水平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举例来说，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排球项目的场租预算支出为 18,900 元，拟向区议会申请 7,380 元，差额由团体自行支付。此外，区队比赛使用的排球每个 645 元，而根据《拨款守则》，每个排球可申领的支出上限为 250 元，虽然 4 个的预算支出为 2,580 元，但团体拟向区议会申请仅 1,000 元，额外支出由大埔体育会自行支付。综合以上所述，团体自行支付的部分是场地租金及物品的差额。

156. 陈振哲议员表示，既然大埔体育馆成立的目的是推广运动及体育项目，拥有自己的资源，故询问为何并非自行承担活动干事的支出，以及有否政策衡量分配予员工的工作。

157. 叶灏洋先生表示，上述项目属于大埔体育会的活动范畴，例如举行渡海泳、其他小型比赛及长期训练，亦有行政及场地管理范畴，以推广体育活动为宗旨，举办比赛。李福林体育馆设有活动室及面积 1 350 平方呎的场馆，员工每月需要处理逾 150 班训练班及 50 名教练的工作。员工除负责活动方面的工作外，亦须进行场地管理，并安排训练班予大埔居民参与，故需投放一定人力资源。

158. 陈振哲议员表示，团体在场地管理方面需要一定人手，但场地管理关乎营利活动，却没有负责处理与其成立宗旨有关的活动的人员，亦没有政策衡量如何推广。

159. 叶灏洋先生表示，李福林体育馆落成逾 30 年，需要大量储备维持建筑物安全，例如天台及平台需要定期进行防漏工作，早前男女更衣室的其中 1 个热水炉损坏，需要十多万元处理，现时亦预备更换冷气系统，约需 20 万元。虽然举办训练班及项目或会有盈利，但在特殊情况下，例如疫情或需要维修建筑物的重大结构问题时，需要一定储备以维修场地和支付员工开支，例如在过去 3 个月体育馆关闭期间，团体仍需支付员工薪金。

160. 姚钧豪议员表示，团体刚才表示申请举办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是为了无需临时招募队员参加新界区际比赛，但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不包括榄球、水运及足球 3 个项目，即这些项目仍需临时招募。他询问是否由以往代表大埔参赛的运动员参与，还是有其他安排。此外，团体预计活动能够培养出高水平运动员，故询问运动员参加新界区际比赛后，团体将如何继续培训，会否建议他们加入大埔体育会。

161. 叶灏洋先生响应如下：

- (i) 区际比赛的部分项目每两年举行，而水运、田径及羽毛球等项目则每年举行。未有包括在是次申请中的活动，会在下一年度举行，大埔体育会将先推行计划内的 6 项运动。上述 6 项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暂未包括榄球及足球的长期培训，而足球项目会由大埔足球会负责。大埔体育会曾尝试进行榄球的精英运动员培训，但成效参差，未达满意水平，加上大埔区亦设有榄球会，包括大埔龙小型榄球会（已改名为大埔榄球会），故未有包括在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内。
- (ii) 大埔区以往需要临时招募参加者参与区际赛，但自从举办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后，除了在区际赛取得好成绩外，亦可在全港运动会派

出较高水平的运动员参与选拔，亦有不少运动员代表大埔参加全港运动会。数年前，曾有 2 至 3 名网球及羽毛球运动员在参与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及区际赛后，接受香港体育学院的精英培训。虽然情况万中无一，但大埔体育会希望在地区推广体育，亦希望尽量进行培训，发掘运动员。如培训计划未能做到，运动员或未能认识任何体育会或专项运动的教练而欠缺训练方向。他希望大埔居民如自觉在学校有高水平的运动表现，能实时想起大埔体育会设有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可以代表大埔参加比赛。

162. 姚钧豪 议员询问团体拣选代表大埔区参与新界区际比赛的榄球、水运、田径、足球、排球及网球等项目的运动员，是否只要是大埔体育会培养的精英运动员便有资格出赛。

163. 叶灏洋 先生表示，每个项目的评分标准各有不同，相关教练会为每个参加选拔的运动员评分。例如网球会评核运动员的正手及反手动作，而游泳则以运动员参加选拔或公开赛的最快时间评分。如运动员没有公开赛成绩可作参考，教练会在选拔中拣选时间最快的参赛者。至于排球等队际项目，则按照球员的控球及发球能力等作整体评分。

164. 姚钧豪 议员询问，区际赛的选拔是否公开或只会在大埔体育会内进行。

165. 叶灏洋 先生表示，团体将公开招募大埔区居民参与选拔。只有在大埔区居住、上学或工作的人士才可参加大埔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及区队。团体亦会通过网页和张贴海报作宣传，邀请有意参与的人士前往大埔体育会报名。

166. 刘勇威 议员表示，请团体清楚了解区议会没有义务，亦非协助团体赚取金钱或储备的机构。此外，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财政预算第 V 项田径中，团体申领 15 堂的场租支出，但却申领 30 堂的教练及助教费用。他希望团体解释。

167. 叶灏洋 先生表示，田径训练逢周三及周六进行，由于周三的训练会在晚上进行，需要付费租用射光灯，而周六的训练会在下午 2 时至 4 时进行，无需租用射光灯，故只需支付 15 堂的场租费用，而教练则教授全数 30 课堂。

168. 刘勇威 议员表示，刚才领取的文件未有提及团体逢周三及周六进行田径训练。他请秘书处回应。

169. 秘书 表示，相关资料载述于文件附录 IV 的附件 e 项。

170. 刘勇威 议员询问团体，是周三还是周六的田径训练无需支付场租。

171. 叶灏洋先生表示，周三的训练会在晚上举行，故需支付租用射光灯的费用。周六的训练则在下午举行，故无需支付租用射光灯的费用。

172. 刘勇威议员表示，周三的田径训练时间为晚上 8 时至 9 时 30 分，合共 1.5 小时，为何团体申领合共 30 堂、每堂 2 小时的场租？

173. 叶灏洋先生表示，团体曾向秘书处解释。就周三的田径训练，团体只能预订 1.5 小时的场地，而教练及队员会在 7 时 30 分到达场地旁边热身。换言之，教练实际上工作 2 小时，故申领 2 小时的费用。

174. 林名溢议员表示，团体未有说明将租用或购买支出项目第 16 项所述的训练器材，亦没有提及数量，所申领的 3,500 元十分空泛，故请团体详细说明。

175. 叶灏洋先生指，曾就有关项目询问教练。据悉，去年的训练进行了 4 个月，没有使用任何装备，而今年的田径训练是第二年举办，约 20 至 30 人参加。教练希望添置色碟及胶带等训练装备，包括色碟 100 个(每个 3 元)、15 厘米及 23 厘米矮栏各 30 个(每个 20 元)、阻力带 10 条(每条 25 元)、阻力脚带 3 条(每条 150 元)、阻力伞 5 个(每个 80 元)，以及手带脚带等重力训练设备 6 个(每个 25 元)，其后将购买其他杂项，总计约 3,500 元。

176. 主席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有关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团体表示需要公开选拔，故希望了解选拔准则及负责人员的详情。他理解团体希望为运动员提供恒常训练，而理论上，团体每年提交拨款申请时须重新选拔。他希望了解团体每年重新选拔时，各项运动的获选运动员中有多少名曾经参与有关计划，以及新旧参加者的比例。
- (ii) 每项运动通常有 1 至 2 名教练，他询问这些教练是通过公开招聘，还是属于大埔体育会辖下的教练。

177. 叶灏洋先生响应如下：

- (i) 每个项目会各自进行选拔，再由团体的教练筛选，他可以把每个项目的选拔数据补交予秘书处。他亦曾向秘书处提交选拔人数数据，包括各项目的前队员比例。以 2018 年及 2019 年的数据为例，排球项目的前队员有 40 人，没有新队员加入；篮球项目的 2 队男女篮球队合共 24 人，没有新队员加入；乒乓球项目的前队员有 5 人，新队员有 15 人；网球项目的前队员有 15 人，新加入者 5 人；羽毛球项目中，12 人是前队员，11 人是新队员。由于田径项目是 2019 年

的新增项目，故全数 20 人都是新队员。

- (ii) 教练资格方面，团体主要聘用各区由全港运动会委派至康文署的教练，例如田径、网球及羽毛球等项目的教练均是曾经参加全港运动会的认可教练。至于其他项目的教练，团体曾经邀请全港运动会的教练，但他们均表示未能协助，故团体沿用大埔体育会的教练。这些教练都符合总会资格，而团体每年都向秘书处提交教练的认可资格证明。

178. 主席 希望了解团体在哪些项目使用全港运动会委派的教练及团体辖下的教练。他询问全港运动会总会为何委派教练；而当总会的教练表示未能提供协助时，团体何不选择公开招聘。此外，部分项目的选拔出现极端情况，例如篮球及排球项目都没有新队员加入。他询问这是因为没有人参加选拔，还是因为有意加入的运动员未能通过选拔。

179. 叶灏洋先生 响应如下：

- (i) 使用全港运动会教练的项目，包括乒乓球、网球、田径及羽毛球，而排球及篮球并非使用全港运动会的教练。这些教练并非由全港运动会委派予团体，而是总会就全港运动会派出教练予大埔区代表团体参考，再由团体自行罗致，以担任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教练。全港运动会的教练属高水平教练，团体参与全港运动会时会罗致相关教练，以教授大埔体育会的精英代表队。
- (ii) 排球及篮球等团体运动，会由该队伍的教练进行训练，以参加全港运动会。由于团体派出的队伍未能在全港运动会中击败另一队参加选拔的篮球队及排球队，因此未能取得代表资格。该队伍的教练不会改为教授另一队伍，因此团体未能罗致教练，教授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的篮球及排球项目。
- (iii) 团体就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申请区议会拨款前，曾就篮球及排球项目进行公开招聘。提交拨款申请时，团体未有规定需要公开招聘教练，只要求教练符合资格。由于相关教练符合资格，故沿用团体的教练教授有关项目。
- (iv) 2019 年参加排球项目选拔的人数为 42 人，当中 40 人是前队员，另外 2 人是参加选拔者。由于该 2 名参加者不达标，因此沿用该 40 名前队员。篮球方面，共有 32 人参加选拔，最终拣选 24 人，未获选的 8 人不达标。团体会就团队运动项目的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在大埔区广泛进行招募。参加者或认为自己有能力加入区队，因而参加选拔。然而，教练根据评分标准，认为这些参加者未达水平，而前队员过去曾经参与训练，已达水平，故可参与新一届的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

180. 主席表示，团体刚才表示会在整个大埔区进行宣传。然而，每个项目参与选拔的人数不足 50 人，与成功录取的人数差异不大。他相信区内有兴趣参与运动的人数应不止这个数量。他询问团体认为参与选拔的人数是否理想，以及为何参与选拔的人只有这个数量。此外，他不认同团队运动不能每年增加新队员。是项计划的目标是培训运动员，并非培训一队用以胜出比赛的队伍。根据团体刚才提及的准则，如队员之间互相熟悉，将永远不会有新人加入，篮球及排球的现任队员应能继续参与培训计划至退休，这对参与选拔的人并不公平。

181. 叶灏洋先生表示，团体一直致力宣传选拔，例如通过网页及海报宣传，亦会邀请学校参与选拔。体育界的情况特殊，他以排球项目为例，大埔体育会旗下的队伍练习了数年，只有数名新队员参加选拔。举例来说，有 1 名居于大埔的排球员现正效力区外某排球队，并知悉大埔体育会进行排球队公开选拔，他虽然有实力加入大埔体育会的精英队，但加入精英队后会受到许多限制，包括必须以大埔体育会名义出赛，亦不能自行挑选教练及队员，令部分排球队队伍却步，故放弃参与大埔体育会代表队的选拔。其他体育项目亦有类似情况，例如乒乓球、网球及田径项目中，运动员一直跟随同一名教练。大埔体育会会使用全港运动会的教练，如运动员不欲转换教练，便不会参加选拔。由于派系区分，运动员未有参与大埔体育会的选拔，部分团体运动亦不会有整支队伍参与选拔，只有数名参与选拔者曾经在中学时接触相关运动，但未有加入任何队伍，于是联同其他朋友参加选拔。不过，如他们水平不达标，团体便会沿用过往的队员，继续参与今年的培训计划。

182. 主席表示，团体刚才提出情况属于团体文化及习惯问题，而财委会将以公帑角度出发。他认为，如区议会付出为数不少的公帑，却永远只有同一群人受惠，某程度上抵触了拨款原则。他希望团体日后举办相关计划时更着力宣传，如每年选拔人数只有 40 多人，并不理想。

183. 主席感谢团体出席会议，接受委员的提问，并请团体代表先行离席。

184. 主席表示，财委会刚才决定先会见所有团体，才逐一就申请作出决定。财委会早前向已经到达的 5 个团体表示会在 1 时或之前会面。如能维持以 30 分钟处理每项拨款申请，所需时间合共 2.5 小时，约在下午 3 时 45 分完成。他建议先与该 5 个团体会面，再休会午膳，并请秘书处通知其他团体会议将会延迟。

185. 刘勇威议员表示不同意有关安排，他认为下午 3 时 45 分已是下午茶而非午膳时间。他认为正在等候的团体代表亦需用膳，是生理需求。他认为会议仍会维持一段长时间，与会者需要补充体能。他请主席考虑如何处理。

186. 主席表示由于有关安排关乎团体的等候时间，他建议由秘书处询问在会议

室外等候的申请团体代表能否继续等候。如有团体需要提早离开，财委会完成处理后才休会午膳。

187. 区镇濠议员表示，他不同意主席的建议。他担心委员及秘书处人员的身体状况。如继续讨论，他认为大家将不能应付。

188. 主席认为，应先询问团体的意愿，如团体因为午膳时间所增加的 1 小时而未能继续等候，使须另作安排。他请秘书询问团体的情况。

189. 秘书完成询问后，在会议室外等候的 5 个申请团体一致希望先完成简介及问答时间，让他们先行离开。主席认为应尊重申请团体的意愿，并请秘书通知另外 5 个尚未到达秘书处的申请团体，或须在下午 4 时 45 分才开始处理他们的申请。

### (七) 儿童体能训练计划

190. 主席欢迎香港伤健协会情融坊家长资源中心区域经理叶键池先生及中心经理赵婉霞女士出席会议。

191. 赵婉霞女士简介如下：

- (i) 资源中心目前位于广福邨，香港伤健协会已在该邨运作超过 10 年。自 3 月起，团体获得社会福利署拨款在广福邨开展服务，主要工作为营办家长资源中心，服务包括个案、工作小组、亲子活动及小区教育。
- (ii) 是项计划旨在服务具特殊教育需要的家庭，特别是学童。大埔区约有 1 853 个特殊教育需要儿童(6 至 18 岁)家庭。自 3 月起，中心探访不同学校及家庭，发现不少学校主要关注学童的社交发展，较少提供物理治疗及职业治疗服务，而不少家长在这方面亦没有很多认识。约有一半具特殊教育需要儿童同时有发展协调障碍，较容易绊倒或有书写困难等情况。团体希望藉是项计划协助他们，锻炼学童的体能，这对他们的情绪及学业亦有帮助。
- (iii) 计划分为 3 个部分。第一部分会先进行甄选评估，因为并非所有具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童都可参加计划；第二部分为小组训练，但由于单靠学童每周到中心进行 1 次训练并不足够，因此除训练儿童外，团体亦希望家长学习相关知识，每天陪伴儿童在家中训练；第三部分为亲子训练日营，让家长及子女一起进行运动及活动。
- (iv) 甄选评估方面，参加者均为就读小学的具特殊教育需要学童。6 岁

以下的学前儿童享有较多训练及活动资源，但他们升读小学后，会改以学校支持为主。是项计划会特别拣选患过度活跃症、自闭症谱系及特殊学习困难(特别是读写障碍)的学童。过于复杂的评估并非次计划的目的。团体的物理治疗师及中心团队会进行简单评估，并以3项评估了解学童的状态，包括肌力、协调能力及平衡力测试，以及动作计划。这3个范畴各有不同的训练，总分为32分。计划的目标对象并非表现最佳或最差的群组，小组亦非采用一对一教学形式，因此会挑选在评估中获得10至12分的学童。

- (v) 由于拨款申请延期，团体修改了课堂内容，最终设计了5堂训练，当中3堂为学童训练，而第四及第五堂为亲子训练。团体希望家长了解活动内容，并能在家中与学童共同训练。每堂的主题各有不同，并设有重点主题。团体已购买部分用具，并介绍各项用具的用法及训练方法。健身带及平行绳有助学童进行肌肉训练；速度梯及手握力：读写障碍学童的前3节手指力量不足，未能在框架中妥善书写，这些用具有助进行训练；辅助器材：学童的左右平衡力差，背肌力量不足，导致无力坐稳，坐下时感到辛苦，有关器材将用于课堂训练。日营方面，团体曾经比较2个营地，包括香港青年协会赛马会西贡户外训练营，以及位于薄扶林的香港伤健协会赛马会伤健营。攀石属于全身肌肉训练，但很多营地不设攀石设施，或要求参加者须达10至12岁以上才可使用。是项计划的参加者为初小学童，可供选择的营地不多，最终拣选香港青年协会赛马会西贡户外训练营。

192. 林名溢议员表示，对训练棒的认识不深，故询问团体能否提供图片。

193. 赵婉霞女士展示训练棒的图片。她表示，团体购买有关器材以进行体适能教育及物理治疗。由于学童的背部力量差，因此每堂课堂都要使用训练棒热身，拉扯整个背部的肌肉。

194. 谭尔培议员感谢团体的介绍，令他获益良多，他感觉团体非常用心，并支持有关活动。他询问团体曾否就有关器材申请区议会拨款，而在活动结束后会否保留器材，日后举办同类活动时无需再申请拨款，以善用公帑。

195. 赵婉霞女士表示，中心自3月起运作，至今约7个月，是次区议会拨款申请属首次。是次活动购买的训练器材适合家长及学童使用，希望日后可以继续使用。根据数年前的数据，大埔区内有约1800个具特殊学习需要的家庭，相信现时的数量有所增加。团体希望通过拨款获得物资，日后继续进行服务。

196. 连栢璋议员感谢团体出席会议进行简介，认为活动十分优秀，所提供的信息十分充足。他希望团体检视是次活动的成效，日后继续举办。如情况许可，

所添置的物资应继续使用。

197. 姚钧豪议员感谢团体耐心等待。团体期望参加者在家中进行体适能训练，他询问学童在家训练是否需要购买额外器材，还是会教导他们如何不用器材训练。

198. 赵婉霞女士表示，学童每周如只到中心进行 1 次训练，非常不足。他们建议家长每日与学童进行 10 至 15 分钟运动，而物理治疗师会因应每个学童的特殊状况，建议每周所需的训练。家长及学童可以借用部分小型器材(例如呼拉圈、雪糕筒及豆袋等)在家训练。每名学童亦获发 1 条松紧带，每天在家进行热身训练。

199. 主席感谢团体代表出席会议，并请他们先行离席。

#### (八) 舞动所能一大埔街头演出

200. 主席欢迎舞动所能(香港)有限公司总干事郑文仔先生及执行委员李家茵女士出席会议。

201. 郑文仔先生简介如下：

- (i) 芭蕾舞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后，有人不满足于宫廷舞蹈，于是创出更自由的现代舞。现代舞发展成熟后，被不少技巧及框架所规限，部分后现代舞者发展出即兴舞蹈。他当初接触即兴舞蹈时，认为所有人都可以跳舞。然而，舞动所能(香港)有限公司的创办人作为资深舞者，他发现有些人没有能力跳舞，即使是同一家家庭的成员亦有不同能力，故他成立舞动所能(香港)有限公司。经过 30 年时间，如果没有其他舞种或艺术形式出现并成立，则“只要在此星球内，任何想跳舞的人，亦可以与他一起跳舞”。在过去 30 多年来，没有人提出反例。需要经过一系列的严谨训练才能成为团体的导师。
- (ii) 团体希望能推动小区艺术及小区共融。他从事小区艺术策展及剧场说故事活动已十多年，过程中发现不少人把小区艺术及社群艺术视为次等艺术，更有大型团体纡尊降贵来到小区，进行次等及让普罗大众能够明白的活动，并称之为小区艺术。有些因身体能力及特质未能接触的艺术，他们降低程度，令人们做得到，并称之为社群艺术。他与一群在香港推行小区艺术及社群艺术多年的人士，并不认同有关理念，并持续寻找其他可能性。他们认为小区艺术及社群艺术的意义是接纳和尊重所有具不同能力及经历的人士的差异，寻找不同可能性，让他们好好经历创作及艺术。他认为艺术是人与生俱

来应该拥有的能力及需要。他举例说，有部分人会配合听障人士的艺术及舞蹈，令他们彷彿能听到音乐，与其他健听人士一起跳舞。不过，团体希望尊重听障人士不能听到声音的本质，而非装作听到声音。听障人士能够发展出不受声音影响及限制的舞蹈，开拓前人未有发现的可能性，对舞蹈艺术作出贡献，为富经验的舞者及艺团带来新的启发。

- (iii) 是项计划承接上述愿景，让任何想跳舞的人都可以跳舞，并跨越我们在文化上自以为不懂得画画、跳舞或音乐的限制。然而，此举有一定困难，例如有些人年幼时被批评画出啡色的太阳，即与现实不符，这样已被社会告知艺术有一定标准，必须遵守特定规则。有关概念源于宫廷艺术，有一名皇帝喜爱艺术，指示人们根据他订立的标准，在其领土中寻找最好的艺术供他观赏，而小区艺术及社群艺术则反对这个概念。皇帝、贵族、地主以至现代中产，彷彿区分了懂得与不懂艺术的群众。是项计划以表演形式进行，而非工作坊，是因为在推动大家不习惯的事情时(例如排戏前不提供剧本)，会令参加者难以理解和接受。当参加者、学校或机构不理解时，将难以踏出第一步参与活动。因此，他希望以表演形式降低门坎，令参加者能够接触和尝试参与。
- (iv) 更重要的是，不论是刚接触舞蹈的人、有不同限制或选择而未能跳舞的人，还是知名的资深舞者，均可同场跳舞，享受过程和互相学习。他希望通过表演，让参加者了解人人都可以参与和享受跳舞。
- (v) 受疫情及限聚令的影响，团体选择在空旷的农场举行活动，观众能够分散和远距离从不同角度欣赏表演，做法较为安全及可行。表演并非单向，在慢慢热身后，演员会散开与不同观众互动跳舞。表演亦会与植物、土壤及环境互动，目标是令大埔居民，特别是居于城市的居民走进郊外，接触农村、植物及大自然，与其共舞。这是第一步，他希望日后陆续举办不同的工作坊，让大埔居民及拥有不同能力及特质的人参与其中，在香港其他地区或国外表演。

## 202.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团体会在 1 天内进行 2 场表演，每场约 30 分钟。他认为，为举办约 1 小时的活动而申请约 11,000 元的拨款，相当昂贵。
- (ii) 团体在下午 1 时至 6 时使用场地，不超过 6 个小时，他询问为何需要申领 10 小时的场地租用支出。
- (iii) 表演团体就每场 30 分钟的表演获得表演团体津贴 2,000 元，他对此有所保留，并询问团体订立相关津贴水平的原因。
- (iv) 团体刚才提及每次表演包括表演者演出及与观众互动，他询问仅半

小时的表演是否能够达致活动目的。

- (v) 因疫情关系，团体需要在较私人及封闭的空间举行活动，这会否与活动名称(“舞动所能—大埔街头演出”)相违背? 观众需要自行前往该私人地方才可参与活动，与计划名称及活动目的背道而驰。即使说得十分漂亮，计划亦有不少问题，故他不支持是项计划。他希望团体提供解释，以释除疑虑。

203. 郑文仔先生 响应如下：

- (i) 30 分钟的表演只包括演员表演部分，另外还有 30 至 45 分钟互动部分，即舞蹈活动时间合共约 1 小时至 1 小时 30 分钟。
- (ii) 舞者需要花大量时间排练、创作和锻炼，才可演出和建立默契，与参加者互动，因此 2,000 元表演团体津贴并不昂贵。至于 10 小时场地租用，由于舞者需要事前到场地排练，熟悉环境，因此难以直接说明什么金额值得或过于昂贵。委员刚才发言的立场，是把小区艺术视为次等艺术。如有国际知名的艺团前来表演，委员或会认为付出 20 万元亦值得。然而，委员把小区艺术视为次等，故认为不值得。他是十分现实的理想主义者，委员如认为大埔居民不配接触高素质艺术，只需聘请业余人士以低廉价格举办活动，接触次等艺术，他无话可说。他会在其后数年内，在其他空间继续推行有关活动，直至演出达至国际水平时，才向区议会了解会否考虑举办有关活动。
- (iii) 团体在拟订活动计划时，疫情出现变化，未有说明清楚，有所不足。活动的初衷是带领城市居民走到郊外，即使疫情许可，亦会在林村或郊外举行，但亦可能在农场以外地方进行。

204. 关永业议员 表示，他无意贬损团体的活动的层次。他出生自草根阶层，年幼时未能参加任何兴趣班，对艺术一窍不通，因此希望现时较为基层的家庭都能接触高层次的艺术。他只是质疑应否以上述金额举办 30 分钟的活动，而团体亦未有提及表演详情，例如每次的演出人数等，有关事宜将影响委员的判断，故希望团体解答，而非认为团体的表演是低层次。

205. 郑文仔先生 表示，关永业议员的发言，正体现团体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是项活动的初衷。他认为任何人都不应因其经济、文化、能力、特质及经历而被剥夺接触艺术的机会。价值难以判断，他多年来经香港教育人员专业协会安排前往学校进行不足 1 小时的演讲，收费超过 1,500 元。团体中的 5 至 8 名舞者，花费大量时间及精力排练演出，平均时薪甚或不足 30 元，金额高低见仁见智。

206.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表演者的人数是否 10 人。如是，他认为每名表演者每小时的平均表演津贴金额不高。
- (ii) 场地没有电力供应，团体需要考虑舞台、灯光及音响等设备的安排。
- (iii) 虽然活动在 12 月举行，但表演时间为下午 3 至 5 时，而下午 5 时后蚊虫开始活跃，他担心届时会出现的情况。
- (iv) 团体预计观众人数为 100 人，但认为该场地或只能勉强容纳 50 人。他提醒团体，如实际观众人数未达预算人数的 8 成，所获的拨款会相应扣减。他询问团体会否选择下调预算观众人数。
- (v) 团体如希望在林村举办活动，他建议考虑在欢欣亭举办。该场地属于民政事务处的场所，位于街头，无需预订。

207. 郑文仔先生表示，表演者人数为 10 人。表演场地可以调节，如环境许可，团体乐意在农场以外的地方表演。预算 100 人的观众人数，应为 2 场表演合计，即每场表演 50 人。团体过往在同一场地举办活动时，曾经尝试在该处容纳 50 人，接近容量上限，但参加者仍可舒适地在场地欣赏表演。其他地方会更为理想，如条件许可，他希望在林村的公共空间进行。由于观众需要在稍远距离观赏表演，而表演主要使用小型布景道具及声音设备，无需使用灯光照明，但可能需要使用流动广播系统。

208. 李家茵女士表示，表演属环境即兴舞蹈，届时或有部分舞者手持乐器跳舞，即兴演奏，而在表演后半段，观众将分成多个小组，表演者会加入其中进行互动，因此未必需要舞台、灯光及音响等设备。

209. 主席感谢团体代表出席会议，并请他们先行离席。

#### **(九) Art Delivery (大埔区舞蹈艺术推广计划)**

210. 主席欢迎 STEP OUT Studios 总监邓伟丰先生及副总监陈素妍女士出席会议。

211. 邓伟丰先生及陈素妍女士简介如下：

- (i) 他们曾经参与国外的踢踏舞节日，了解国外踢踏舞的形式，并希望为本港踢踏舞界加入新想法，因而创立 STEP OUT Studios，并在 2019 年进驻大埔艺术中心。本港不少场地负责人担心踢踏舞会弄花地板，因此他们较难找到合适场地，而团体的工作室有专为踢踏舞

而设的特制木板。

- (ii) 团体过往主要举办 2 类活动，包括在工作室举办免费艺术工作坊，与区内居民连结；另外，因疫情关系，团体近日亦举办不少网上活动，希望以最贴近年青人的途径推广艺术。团体曾与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校园艺术大使计划”合作，举办“踢跹舞研习社”，拍摄踢跹舞网上教学影片。此外，团体亦曾与大埔艺术中心的艺团合办“隔离艺术 ing”网上艺术节。
- (iii) 团体希望通过是项活动在大埔区推广舞蹈艺术，活动分为“In”及“Out”2 个部分，“In”是邀请大埔居民进入工作室，而“Out”是由团体到区内的学校推广。团体过往推广活动时，发现不少参加者对踢跹舞已有一定认识及兴趣，因此希望通过是项活动涵盖其他未曾观看踢跹舞表演或不熟悉大埔艺术中心的受众。活动的目标对象为区内 6 至 30 岁青少年。他们过去 1 年因社会运动及疫情，心理及生计均受影响，团体希望藉此契机发放正能量，连结大众，通过活动互相沟通和支持。如获拨款举办是项免费活动，可以惠及不同阶层的市民。
- (iv) “In”方面，团体将邀请参加者进入工作室进行一系列体验，团体代表亦会简介亲子、儿童、成人踢跹舞及爵士舞体验班的举行日期、地点及堂数等数据。体验班课堂会教授踢跹舞和爵士舞的基本知识及舞步，导师亦会亲身示范。在亲子课中，导师会带领家长及子女一同跳舞，让他们享受亲子乐。根据经验，每堂课堂有 15 至 20 人参与，预计整个课程合共有 200 人受惠。团体在 2019 年首次举办免费工作坊，98%以上的参加者在问卷表示对当日的活动感到满意。在第二波疫情期间，大埔艺术中心需要关闭，未能举办类似活动。在 6 月重开时，团体把握机会加开成人班，并连同其他艺团举办活动，场面热闹，约有逾 60 人参与工作室活动。有参加者曾经询问参加工作坊是否需要自行购买舞鞋，有见及此，团体亲自制作踢跹舞鞋套。鞋套以魔术贴链接弹性塑料鞋套及金属片，让不同参加者均可以最贴近自身双脚尺寸的装备体验踢跹舞。不少家长表示与子女共同玩耍及学习，十分高兴。在本月底的大埔艺术中心开放日，团体将举办“见字跳 Tap”活动，并为不同年龄层举办工作坊。是次开放日亦加设踢跹舞者分享讲座，与大埔居民分享踢跹舞知识，并即场示范。
- (v) 外展方面，团体代表会到大埔区内的小学推广踢跹舞。团体过往曾经举办类似活动。活动分为 3 个部分，包括讲解踢跹舞的历史及基本数据、踢跹舞者及乐手即场示范，以及与观众互动。根据经验，活动通常在周会及课后活动时间进行。除了向学生介绍踢跹舞外，团体亦希望令他们认识更多本地艺术工作者，启发他们的升学及就业计划。此外，团体亦希望藉此与学校建立关系。团体过往曾就活

动联络学校，但反应较为冷淡，相信是因为学校需要自费参与。如获区议会拨款举办免费活动，则可吸引学校参与。团体代表简介活动举行日期、堂数及受惠人数等数据，以及过去在学校举办活动的照片。

- (vi) 本港只有 1 个受资助的踢跹舞团，资源有限，演出及制作的机会较少，风格亦较少。团体的风格较为注重表演性及音乐性，希望能够继续营运，为有关界别带来新的火花。此外，由于资源及机会少，难以养活本地的踢跹舞者，因此全职及业余的踢跹舞者流失率极高。如获资源，团体将提供更多演出机会，以年轻力量吸引青年人，培育新血，为踢跹舞界带来新景象。本港的踢跹舞者极度缺乏空间，不少场地负责人担心踢跹舞会弄花地板，不愿意提供场地予踢跹舞者排练。团体希望能获得资源继续推广踢跹舞，让踢跹舞爱好者在本港尽情练习及提升整个界别的水平。

212. 文念志议员表示，团体指有关计划可以启发学生的升学及就业前景计划，他询问团体可以为参加免费大埔区中小学踢跹舞推广活动的中小學生提供培训，或只让参加者体验。他希望了解活动及有关目的如何衔接。

213. 邓伟丰先生表示，如学校允许，团体十分乐意在学校举办培训课程，亦可以邀请学校到团体的工作室参加培训。团体过往到访学校，有教师反映团体向学生介绍这个特殊职业，让学生感到十分有趣。

214. 陈素妍女士表示，团体需要踏出第一步，通过有关计划接触学生，才可进行接续培训。

215. 陈振哲议员表示，团体预计 b 项活动(免费大埔区中小学踢跹舞推广活动)每次有 1 个级别的学生参与。以约 5 个班别，每班 30 人计算，合共约 150 人参与。他提醒团体，如活动的实际参与人数较预期参与人数少一定比例，所获的拨款会相应扣减。每班人数未必有 30 人，而每个级别亦未必有 5 个班别。团体可以藉此机会，调整预期的受惠人数。此外，《拨款守则》对导师费用有一定限制，他希望了解踢跹舞导师费的一般水平，以作参考。

216. 陈素妍女士表示，团体曾经向秘书处提交团体过往与艺发局合作的计划书，该计划的导师费用为每小时 700 元，这亦是团体导师在不同学校及机构所收取的时薪。由于本港的踢跹舞导师极少，因此导师费用或会高于其他舞蹈导师的收费。

217. 邓伟丰先生表示，受疫情影响，未必能够同时间聚集大量学生参与活动，如有机会，团体希望稍后调整 b 项活动的预计受惠人数。

218. 主席表示，拨款申请一旦通过，载于上述文件的数据将不能更改。就陈振哲议员提出是否容许团体在会议上实时修改，秘书处需时查找相关条文。

219. 谭尔培议员表示，他刚才在网上搜寻踢跹舞的历史，发现踢跹舞源自美国及爱尔兰，当时的民众在社会不平等的情况下发展这个舞蹈。通过刚才的介绍，他感到团体的热诚，因此他支持有关计划。他希望团体分享更多外国交流的经历，因为只在香港讨论艺术，获得的关注较少，如可以网上形式与外国人交流，会令活动更具吸引力。香港人喜欢出外旅游，除到访著名景点，了解当地文化亦十分重要。活动可以协助市民接触外地文化，更深入了解当地人的思维。香港对艺术较为冷淡，他建议可以从此角度切入。

220. 邓伟丰先生表示，踢跹舞与黑奴历史有关，他希望在活动中分享踢跹舞的历史之余，亦指出踢跹舞及艺术能够作为言语以外的表达方式，重点是愿意表达。团体曾经参加德国及斯德哥尔摩的踢跹舞节，当地较着重踢跹舞分享，而香港家长较为注重技巧，以及日后的事业前景，再考虑是否尝试踢跹舞。此外，有关邀请海外表演者在网上交流的建议，团体日后或会举办类似活动。

221. 陈素妍女士表示，团体曾经考虑类似形式的活动，亦与海外的踢跹舞者有联系。待团体日后发展成熟，以及拥有更多资源后，便会举办有关活动。

222. 主席表示，秘书翻查《拨款守则》条文后，表示如只修改预计受惠人数，不影响拨款总额，可以简单处理。在是次会议表决前，团体可以修改预计参加 / 观众人数。

223. 陈振哲议员询问主席，团体现时可否决定是否修改活动的预计参与人数。

224. 主席表示，如不违反《拨款守则》，他不会反对，但修改与否视乎团体的意愿而定。

225. 邓伟丰先生及陈素妍女士表示，团体希望更改预计受惠人数，但需时进行数据搜集，故未能实时决定。

226. 主席表示，由于尚有其他申请团体等待介绍和答问，表决前仍有时间让团体修改。只要团体能在表决前完成修改，而且不违反《拨款守则》，他容许团体修改。

227. 林名溢议员表示，有关支出项目第 4 项 Facebook / Instagram 广告费用，是指团体会向 Facebook / Instagram 支付费用作宣传之用，还是聘请公关公司在上述社交平台宣传。他质疑前者的成效。

228. 陈素妍女士表示，团体考虑向 Facebook / Instagram 支付费用作宣传之用，团体已经向秘书处提交 Facebook 截图。根据经验，团体需要接触至少 1 000 人，才可在十多人的班别招募足够参加者，而广告费用亦按此推算。

229. 邓伟丰先生表示，根据经验，在社交平台宣传较在街上派发宣传单张更为有效。

230. 主席感谢团体代表出席会议，并请他们先行离席。

#### (十) 群声颂唱乐悠扬

231. 主席欢迎救世军大埔长者小区服务中心队长尹淑霞女士及社工萧可欣女士出席会议。

232. 尹淑霞女士简介如下：

- (i) 救世军大埔长者小区服务中心是大埔区内唯一的地区长者小区服务中心，致力提供各类服务，包括长者社交及教育发展：例如班组及旅行等；个案管理：为长者提供情绪支持和安排入住安老院舍；小区关系及网络发展服务：主要支持未能前往中心的长者(例如隐蔽长者及居于乡郊的长者)；护老者服务：为照顾长者的护老者纾缓压力；膳食及支持服务：会员可到中心的饭堂用膳；认知障碍症支持服务：支援区内有认知障碍症的长者。
- (ii) 是项活动由长者义工小组群乐曲艺组筹备，并以长者教育及社交发展为目标。群乐曲艺组在 1996 年成立，成员都是喜爱粤曲的长者，他们定期聚会学习唱粤曲，并希望每年举办粤曲分享会，与区内人士分享学习成果及愉快经历，以达致“独乐不如众乐，群策群力共乐小区，服务长者”的目标。义工小组通过参与和策划活动，实践退而不休、老有所为的精神，从而拉近长者与小区的距离，加强小区凝聚力。
- (iii) 活动过往在区内的小区会堂举办，原本预计招募不少于 300 名长者及小区人士参与。社会福利署如没有因为疫情发出停止服务指引，活动便可举办，但须实施社交距离措施，变相减少参加者人数。此外，团体亦会为观众量度体温，并提供酒精搓手液。活动同时会在网上直播，让更多小区人士在安全情况下观看粤曲分享会。

233. 连栢璋议员询问，活动是否只是包括唱曲，不包括念打。此外，支出项目未有包括表演者费用，是否表示表演属义务性质？

234. 尹淑霞女士表示，活动只包括唱粤曲表演。义工小组有三十多名成员，每2人一组，各自拣选曲目表演。由于团体希望所有成员都可参与，因此以唱粤曲作为主要表演项目。

235. 萧可欣女士表示，演出的长者不会收取任何费用，他们希望藉活动展示学习成果。

236. 连栢璋议员表示，他明白《拨款守则》对粤剧活动设有拨款上限，但据他了解，14,000元远不足以举办一个完整的粤曲表演。他建议团体日后举办同类活动时加入其他演出(例如做手)，不但令表演更完整，亦能让长者穿着戏服和化妆，增加体验。此外，虽然长者义工进行表演已经十分愉快，但他们毕竟付出了劳力，故建议日后考虑向表演者提供一定的演出费用。

237. 尹淑霞女士表示，长者希望学习唱粤曲以外的项目，故团体会考虑在他们日后的学习过程中加入新元素，既能让长者自我增值，亦可为小区人士提供新刺激。

238. 主席感谢团体代表出席会议，并请她们先行离席。

#### **(十一) 木球森林圣诞夜 2020**

239. 主席欢迎媚川有限公司创作总监黄嘉盈女士及汪正蓝先生出席会议。

240. 连栢璋议员表示，各大媒体去年曾经报导木球森林圣诞夜活动，或会影响他对活动的观感。他会在处理是项申请时离席。

241. 姚钧豪议员表示，他亦会在处理是项拨款申请时离席。

242. 黄嘉盈女士简介如下：

(i) 团体的宗旨是连结小区，希望通过筹办和协办小区活动，令大众认识自己居住的小区，加强小区人士之间的连结，从而改善邻里关系，发挥互爱互助的精神。圣诞节在外国是亲友共度的佳节，但在香港则成为财团鼓励消费的工具。因此，团体参考外国圣诞市集的模式举办活动，让大埔居民参与区内传统节日活动，从而促进小区和谐共融。

(ii) 团体会邀请艺术家在活动场地设置具人性化的圣诞装置艺术，不但可以当作拍照背景，亦能增加互动。表演活动方面，除了街坊表演

团体外，团体亦希望邀请知名乐队到场增添气氛，并邀请大埔艺术中心的表演团体表演，增强活动与大埔区的关系。此外，团体亦希望邀请区内中学合唱团及手铃队，以及大埔区的无伴奏合唱团表演。现场亦会设置摄影摊位，由专业摄影师为参加者拍照。参加者如未能即场取回照片，可以选择即影即有照片。

- (iii) 活动场地为广福邨木球场及旁边的羽毛球场。为善用空间，团体将举办圣诞节羽毛球比赛，并简化比赛形式，以增加居民互动及邻里之间的交流。活动亦包括手工艺摊位，参加者(特别是家长及子女)可以制作圣诞节装饰品及装饰姜饼人等不同活动。团体就是项活动申请 378,350 元拨款。

243. 何伟霖议员表示，如是项活动以班组形式举行，旨在服务不同界别及弱势社群，并具延续性，他将支持。然而，活动是一次性的嘉年华，故有所保留。

244. 汪正蓝先生表示，媚川有限公司担任协办活动的角色，与居民组织整项活动。他理解活动不可涉及金钱交易，而摊位可让居民宣传其手工艺品、小生意及小店，具一定延续性。

245. 林名溢议员认为工作人员的费用较为昂贵。此外，根据支出项目第 4 项宣传(社交媒体一个月 8 篇帖文)，每篇帖文 2,500 元。虽然帖文的价值难以衡量，但如内容只是单纯列出活动的日期及地点，他认为不值 2,500 元。他询问该 8 篇帖文的内容是否各有不同，例如活动简介及详情等。

246. 黄嘉盈女士表示，社交媒体的帖文不只是文章，而是一篇完整的社交媒体帖文。团体希望在活动前期以帖文宣传，令居民知悉活动，招募他们讨论和思考活动内容。如可邀请更多居民参与，可以增加活动的延续性。

247. 汪正蓝先生表示，帖文包括活动图片及社交媒体上与其他人的交流等，定价亦已较市场价格低。

248.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希望了解团体的背景，包括理念、组成及过去的工作等。
- (ii) 大埔民政处举办的 2018/19 年度新春活动，加上开幕及闭幕礼亦只花费二十多万元，单单 1 晚的嘉年华活动不应申请近 40 万元拨款。今届区议会不少议员认为不应再举办嘉年华等“烧烟花”形式的活动，应该改变。是项活动属于“烧烟花”形式的嘉年华活动，他相信区议员将不会通过申请。支出项目 II 艺团演出及工作坊 / 艺术摊位中，策划、统筹及协调大学 / 中学 / 小学及艺术团体担纲一晚约

为 5 套舞台演出的预算支出为 90,000 元，金额甚高。他希望团体解释为何需要向演出团体支付巨额费用(例如为约 10 人的手铃队提供 1 万元演出费)。团体希望邀请的歌星乐队 ToNick，过往虽然曾经有歌曲入围香港电影金像奖，但近年较为沉寂，一般市民未必认识，故质疑是否必要支付 5 万元邀请演出。

249. 黄嘉盈女士 回应如下：

- (i) 媚川有限公司由一群在大埔土生土长、关心社会的人士筹组而成。现今社会缺乏连结，团体希望举办高质素的文化及小区活动，增加小区人士及邻里对小区的认识，并加强互动。团体曾经协助大埔艺术中心举办“隔离艺术 ing”活动，主要在网上进行。当时因疫情关系，不少艺术团体未能表演和开班。团体协助他们筹组网上直播艺术表演活动，让艺团继续在网上宣扬艺术文化，而刚才出席会议的 Step Out Studio 亦有参与。
- (ii) 团体曾经进行街访，有居民建议邀请乐队 ToNick 演出，而碰巧团体中有人知道邀请知名乐团演出的大概价格，最终得出以 5 万元邀请乐队 ToNick 的预算。区议员如认为不应花费如此金额邀请知名艺人表演，团体可以调整。至于手铃队 1 万元的演出费，由于手铃队使用的器材十分昂贵，如不提供合适酬劳，是变相要求他们无偿表演。

250. 陈振哲议员 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根据《拨款守则》第 5.3(a)条，对个别人士、商业机构、政党或政治团体过度赞扬或宣传的活动一般不会获得支持。活动名称“木球森林圣诞夜”与连栢璋议员及姚钧豪议员的关系过于紧密，他对此担忧，故询问团体会否考虑更改名称。
- (ii) 根据团体提供的数据，团体需要自行承担超过 10 万元支出，他询问是由媚川有限公司还是广义楼互助委员会支付。团体是新成立的公司，故他希望了解其财政状况，以考虑团体是否有足够财政能力举办活动。

251. 黄嘉盈女士 理解区议员对活动名称的担忧，团体可以调整。此外，上述超过 10 万元的款项会先由媚川有限公司支付。

252. 陈振哲议员 希望了解团体的收入来源及财政状况。

253. 汪正蓝先生 表示，团体是新成立公司，有数名董事。如活动需要由团体先

行垫付费用，各董事会动用其积蓄支付。

254. 陈振哲议员表示，是项活动总预算开支超过 40 万元，拟向区议会申请超过 30 万元拨款，团体需要自行支付超过 10 万元，而非垫付。团体如果是新成立，没有丰厚盈利，能否付出超过 10 万元举办是项活动？

255. 汪正蓝先生表示，团体在整个活动中负责行政及宣传等工作，能够取回部分支出，故团体最终支出的费用会少于十多万元。

256. 陈振哲议员表示，据他了解，申请团体不能在活动中获利。他提醒团体需要谨慎回应财务安排事宜。

257. 黄嘉盈女士表示，团体没有就部分行政、策划及统筹费用等内部支出申请区议会拨款。此等支出会由团体自行支付，并非希望以区议会拨款获利。

258. 秘书表示，《拨款守则》第 19.4 条指出，如获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个别支出项目的实际数量及支出少于申请团体提交而获区议会通过的预算数量及支出，区议会将根据两者的差额，削减对该支出项目的资助。区议会将扣除有关支出项目的款项，然后才发放拨款。无论支出项目获区议会全数或部分拨款资助，申请团体都必须提交该支出项目的所有有关单据，以供审核。就是项活动而言，团体将按照《拨款守则》聘请核数师，并向秘书处提交根据《拨款守则》拟备的核数师报告。此外，《拨款守则》第 17.2 条指出，获区议会拨款的非政府机构，无论有否在计划书上申明，必须首先使用活动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所需开支，然后才动用区议会拨款，而赞助款项、捐款及其他来源的收入，亦须按照这个方式处理。活动完结后，所有拨款余款须归还政府。全部收入记录须保存 5 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时查核。综上所述，团体需要按活动的支出实报实销，不能从中获利。

259. 区镇濠议员表示，团体表示他们是土生土长的大埔居民，应知道广福邨位于大埔边界附近，为何不选择在较接近大埔中央的地点举办是项活动？

260. 黄嘉盈女士表示，外国的圣诞市集通常把圣诞灯饰用作灯光来源，较少有灯火通明的清况。为配合整项活动的气氛，团体认为广福邨木球场是大埔区内较为方便的地点，可以乘搭区内任何巴士路线到达，而该处较为昏暗，亮起灯饰后便能营造气氛，因此十分适合举办是项活动。

261. 区镇濠议员表示，市民的确可以乘搭区内任何巴士路线到达广福邨，但该处实际上并不方便，并认为居于广福邨以外的居民不会特意前往广福邨参与活动。此外，团体表示应居民的意愿建议邀请乐队 ToNick 表演。如他是广福邨居民，希望邀请陈奕迅先生出席活动，又是否可行？他认为活动如有意义，便无

需邀请知名艺人出席推广。

262. 黄嘉盈女士回应如下：

- (i) 团体选择此活动地点主要是希望营造气氛，即使地点较为不便，如加强宣传，便能吸引更多居民到广福邨木球场参加活动。
- (ii) 由于有人员得知邀请知名乐队演出的价格约为 5 万元，而团体认为金额合理，故此先填上乐队名称及金额，但最终可能改由其他费用相若的歌手 / 乐队演出。团体需进行更详尽的资料搜集，以了解居民希望哪个乐队演出，并非坚持邀请知名乐队才举办活动，而金额亦可调整。团体希望演出的乐队具一定质素，以提升整项活动的吸引力，增添气氛。

263. 谭尔培议员表示，活动的不少支出项目超出《拨款守则》的最高拨款额规定。举例来说，支出项目第 25 项摄影连即影即有及冲晒相纸(1 名摄影师连 400 相纸)，意念不俗，可予保留。不过，他质疑其他超出上限规定项目是否必要，例如第 18 项参加者纪念品(曲奇饼干)拟申请 3 万元拨款，远超出《拨款守则》规定免费派发的纪念品的最高拨款额 5,000 元上限，故询问是否必须派发这些纪念品。他亦询问团体会经什么途径采购这些曲奇。此外，舞台音响设备是否需要花费 28,000 元？

264. 黄嘉盈女士回应如下：

- (i) 由于团体计划邀请具质素的知名乐队，故希望音响设备具相应质素。音响设备的价格可以因应获邀乐队的金额调整，但实际调整幅度需再作估算。
- (ii) 团体希望每名参加者领取 1 份曲奇纪念品。此外，参加者可以前往现场的摊位，在曲奇上绘画圣诞图案。曲奇会优先由区内小店制作，但最终仍需视乎实际情况而定。

265. 林名溢议员希望团体提供场地平面图，以了解舞台的实际规模，从而推断金额是否值得。此外，他希望了解团体向哪间公司索取音响设备的报价。

266. 黄嘉盈女士向区议员展示平面图。她表示舞台设置在木球场内一处三角形位置，边长分别为 7 米、7 米及约 10 米，而舞台上会设置灯饰。此外，团体向演出兄弟租赁服务有限公司(Show Bros Rental Limited)索取音响设备报价。该公司为专业公司，拥有为小区表演设置音响的经验，例如曾经为寨城青演活动提供音响支持，并能支持知名乐团。如须支持知名乐团，便需要较佳的音响设备，价格亦会较高。

267.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根据网上资料，媚川有限公司在今年 4 月才成立，他希望得知是否属实。
- (ii) 如区议会批出的拨款较团体预期少，团体需要自行补贴更多款项。假设款额由十多万元增至 20 万元，团体能否负担？
- (iii) 询问团体的业务性质及主要业务。他认为广义楼互助委员会并非合办机构，而是协办机构。
- (iv) 活动的预算参加 / 观众人数为 3 000 人次。根据过往经验，在广福邨平台举办的活动只有近一千多人参与，即使设置摊位，并有知名乐队的支持者到场，他亦认为广福邨木球场及羽毛球场不能容纳如此多人。如扣除舞台及场地装饰所占的空间，只能勉强容纳 100 人。
- (v) 团体如欲选择在环境昏暗地方举办活动，何不选择大埔海滨公园？
- (vi) 团体就工作人员制服 100 件、义工便餐及交通开支各 50 份申请拨款。扣除聘请的支持人员，活动至少有 80 名非聘请的工作人员及义工。他希望了解这些义工及工作人员的来源。他们是大埔居民、广福邨居民，还是由广义楼互助委员会安排？
- (vii) 为参加者拍摄和冲晒即影即有照片留念，是一个不错的主意，但把 12,500 元除以 400 张相纸，每张照片需要 31.25 元(未扣除摄影师费用)。他对此金额有保留，亦不太同意表演团体需要近 10 万元支出。他作为广福邨居民，不太支持举办活动。

268. 黄嘉盈女士回应如下：

- (i) 团体在今年 4 月正式成立，但成员早在去年已经开始协助举办小区活动和担任义工。团体未有就薪金、统筹及策划费用申请拨款。如活动未能获批全数拨款额，团体将自行承担需要补贴的款项。
- (ii) 团体将通过宣传，招募希望为大埔区付出的大埔居民担任义工。
- (iii) 大埔海滨公园面积甚广，环境空旷。不过，由于团体为新成立的公司，恐怕未能应付太大的场地，故选择在面积较小的广福邨木球场举办活动，而该处的栏杆亦较适合设置灯饰。
- (iv) 摄影连即影即有及冲晒相纸(1 名摄影师连 400 相纸)项目，除相纸外，亦包括聘请 1 名专业摄影师，而相纸价钱是按市价计算。

269.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团体表示将自行补贴拨款不足的款项。如金额超过 20 万元，团体是否有能力支付？
- (ii) 他希望了解团体的业务性质及主要业务，以及曾经举办什么活动。
- (iii) 团体预计活动参加人数为 3 000 人，即使活动分 3 节进行，每节 1 000 人，场地亦无法容纳，故询问如何达到 3 000 人次的参加 / 观众人数。
- (iv) 团体是新成立的公司，何不先申请数万元举办规模较小的嘉年华，却申请数十万元举办首项活动？这难以令区议员信服团体有足够能力举办是项活动。

270. 黄嘉盈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参加者是流动性，并非如区议会过往举办的嘉年华形式。参加者观赏表演后便会离开，故活动最终可以达到 3 000 人次。

271. 汪正蓝先生表示，除小区活动外，团体董事有其他工作收入，足以应付是次活动的支出。

272.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区议员对私人公司的审批较为严格，并非故意刁难。
- (ii) 根据公司注册处的资料，团体在 2020 年 5 月 6 日成立，为何团体刚才却表示在 4 月成立？
- (iii) 区议员曾经 2 次询问团体的业务性质，但仍未获妥善回应。业务性质指团体靠什么维生或营利，令公司继续运作。为了让区议员信服团体并非空壳公司，而且财务状况稳健，团体应清楚解释。
- (iv) 认同应举办多元化活动，但不认同继续举办嘉年华式活动，应作改变。
- (v) 团体有否考虑在大埔头游乐场足球场举办活动。他认为广福邨木球场及大埔海滨公园都不够昏暗。
- (vi) 团体刚才表示会先垫付支出，这是否表示会收取回报？这个想法十分危险，团体必须谨慎发言。此外，他希望团体解释支出项目第 24 项行政费用的用途。

273. 黄嘉盈女士回应如下：

- (i) 团体的业务性质为设计及活动统筹，旨在凝聚小区和达至小区连结，过去曾经为网店“纳杂 Naap Zaap”设计品牌和管理社交媒体。
- (ii) 过去有元宵市场在大埔头游乐场举办，但不少居民反映该处交通非

常不便，并不合适，故团体最终拣选广福邨木球场作为活动场地。

- (iii) 团体不会垫付支出，没有申领的开支会由团体自行支付，而团体亦只就场地设备及向表演团体支付的费用等开支申请区议会拨款。
- (iv) 团体已经在 9 月 9 日向秘书处补交行政费用的详细分项资料，主要用作联络及购买物资。

274. 刘勇威议员表示未有收到团体所述的补充资料，希望秘书处解释。

275. 秘书表示，秘书处早前联络团体，请他们提供活动行政费用的详细分项数据，但数据未有包括在是次会议的文件中。团体提供的资料是根据活动推行时间表内的工作分项，详列所需费用，主要包括处理报价的人手、联络各学校、团体及街坊供货商，以及处理单据及物资时所涉的行政工作等开支。如委员认为有需要，秘书处可以在审批是项活动前，向委员提供相关文件。

276. 主席表示，他亦不知道团体在会议前曾经提交补充文件。他询问团体有否提交其他补充资料，而未有在是次会议呈台。如有，秘书处稍后可否在会议上向委员提供？

277. 李裕修先生表示，秘书处接获拨款申请后，通常会向团体索取补充资料，特别是过往是由秘书处代团体在会议上响应区议员的提问。秘书处经常要三番四次向团体索取资料，并修改开支预算，而每项申请的数据量庞大，难以把数据文件全数派发予委员参考。

278. 主席表示，会在会议后商讨如何向秘书处取得更详尽的数据。

279. 林名溢议员欣赏团体尝试以新模式举办活动，但庞大金额令人却步，特别是行政费用需要 5 万元。他建议缩减活动规模，如活动顺利进行及反应良好，则可在下年增加规模。此外，他建议在大埔中央广场举办活动，该处晚上人流较多，会有较多途经的市民参与。

280. 主席感谢团体代表出席会议，并请他们先行离席。

281. 主席宣布休会至下午 4 时 45 分。

282.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283. 主席表示，由于有 2 个申请团体通知秘书处需要提早离开，故现时先让申请团体就“手。护。里”及“健朗长者家居探访”进行简介及答问环节。

## (十二) 手。护。里

284. 主席欢迎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李昕女士出席会议。

285. 李昕女士简介如下：

- (i) 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的服务对象为 6 至 24 岁的儿童、青少年及其家长。活动名称指守护邻里及大埔居民。受疫情影响，不少低收入的基层家庭妇女收入减少或失业，承受巨大精神压力。中心希望教导她们制作护肤品(例如手工皂)，藉此放松心情，关顾自身的精神健康。活动可以同时提升技能，导师会教导营销技巧，例如产品包装及开设网店销售制品等，或可为她们增加收入。
- (ii) 是项活动包括 4 堂训练课，以及完成课堂后的义工服务。参加者大多来自基层，学历不高，自信心较低，即使完成训练，亦未必有信心成功售卖自己制作的产品。通过义工服务，她们可以把课堂上的制成品赠予他人，把学习成果贡献小区，亦能提升信心。
- (iii) 受疫情影响，团体考虑改在网上进行义工服务，拍摄影片示范制作过程、介绍产品、分享心得和进行问答等，当中的响应可以增强参加者的信心，而网上形式或可接触更多参加者。

286. 主席表示，是项活动向妇女事务委员会“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区议会组别)”申请拨款，活动开支将由妇女事务委员会拨款开支支付。委员考虑时，可以参考载述于文件附录的“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区议会组别)”拨款指引。

287. 文念志议员询问团体以什么形式拣选参加者。

288. 李昕女士表示，活动参加名额会以公开报名及先到先得方式处理。团体向中心的妇女群体宣传，并同时在网上宣传。

289. 文念志议员询问课堂会在团体的中心会址还是以网上形式进行。

290. 李昕女士表示，现时中心会安排活动以预约形式进行。团体希望是项活动在 11 月开展，但须视乎届时的疫情，以及中心和社署的安排而定。以实体课堂进行，效果最为理想。不过，如情况不许可，团体将考虑改以网上形式进行，但课程或需相应修改，以符合安全、工具设备及家中环境等条件。

291.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团体指 70%的参加者认为活动能让他们更关注精神健康，他询问如何协助提升其余 30%的参加者对精神健康的关注。
- (ii) 团体以什么途径协助参加者出售制品？活动协助妇女维持生计，极有意义，但参加名额较少，故希望在疫情过后增加名额。
- (iii) 团体将如何处置活动所使用的工具？如能保留工具，待下次举办同类型活动时重用，便无需再次申请区议会拨款购买，减少浪费。

292. 李昕女士回应如下：

- (i) 每名参与活动的妇女都有社工跟进。如参加者的问卷结果不太理想，社工会在活动过程中加倍留意其精神健康及压力等情况，并在有需要时提供辅导。
- (ii) 是项活动的定位是起步点，以初步了解参加者是否有兴趣及信心参与活动，还是只是当作兴趣班。参加者在活动前期需要较多协助，但随着活动进行，她们可以在课堂中建立信心，有机会出售制成品。团体希望参加者获得长远帮助，在活动完结后或可集合有兴趣或表现优秀的参加者组成小组，由社工提供支持，持续发展。
- (iii) 课堂使用的工具较为昂贵，故在首 4 课中，团体会借用导师的工具，不会购买。义工服务则会购买基本工具，例如不锈钢盆及简单器材。她询问简单器材可否赠予参加者，或当作消耗品处理。

293. 谭尔培议员表示，如把工具赠予参加者，日后继续使用，无需归还区议会，做法最为理想。他曾经举办布口罩制作活动，参加者尝试在网上出售制成品，但需要处理公司注册、商业登记及税项等行政事宜，十分繁复。参加者即使能够制作高质素产品，亦需要思考如何营销，故建议团体征询专业人士意见和搜集信息，以协助参加者。

294. 李昕女士表示，如区议会容许参加者保留活动的简单工具，可让她们练习或用作生财工具，团体将十分欢迎。

295. 林名溢议员表示，活动的 2 个部分均包括制作过程，感觉重复，询问可否一并进行。

296. 李昕女士表示，参加者会在首 4 课试验和学习，自第 5 课起重温知识，加上自学或参加者互相协助，尝试实践，体验从不懂到自行制出成品的过程。

297. 林名溢议员询问是否在同一天进行 8 小时的课堂。

298. 李昕女士表示，课堂会分 4 堂进行，每堂 2 小时。

299. 刘勇威议员表示，据他理解，是项活动向妇女事务委员会申请拨款，物资理应不会交由区议会处理。他询问是否属实。

300. 刘仲轩先生表示，是项活动向妇女事务委员会申请拨款，而妇女事务委员会的拨款指引未有订明在活动完结后如何处理活动中购买的物品。根据经验，如拨款指引未有订明，则参考《拨款守则》。团体为义工训练购买的工具(包括包装材料及简易工具)均是 1,000 元以下，因此不会作为资本品处理。他会在会议后与妇女事务委员会核实处理方法。

301. 刘勇威议员同意把工具赠予参加者。

302. 主席感谢团体代表出席会议，并请她们先行离席。

### (十三) 健朗长者家居探访

303. 主席欢迎埔友社干事吴嘉珩先生出席会议。

304.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为埔友社的荣誉社长，虽然属不具实务职位，但他会在处理是项活动申请时离席，以示公允。

305. 吴嘉珩先生简介如下：

- (i) 团体是新成立的组织，其母会香港创新协会已经成立数年，曾经举办不同活动，有数百人参与。本活动的宗旨是希望在大埔设立中心，并在区内招募居民担任义工。
- (ii) 自本年初爆发疫情以来，不少长者的社交活动大幅减少，被关怀的机会亦同样减少。活动目标是探访区内长者，在区内找出隐蔽或较少家人探访的长者，了解他们的需要。活动包括向长者派发防疫物资(例如洗手液及口罩等)。派发的物品未有定案，但会以防疫物品为主。义工亦会进行家访，教导长者正确的卫生观念(例如洗手方法)。获招募的居民义工过去或未曾担任义工，故在探访完成后会举办义工嘉许日，鼓励他们日后持续参与区内的义工活动。

306. 刘勇威议员希望了解团体的基本数据，例如组织架构、宗旨、属于社团还是公司、与香港创新协会的关系，以及是否在大埔设有会址等。

307. 吴嘉珩先生表示，香港创新协会是有限公司，其公司章程表明属于非牟利机构，而非地区团体。香港创新协会没有业务，主要依靠捐款，以及干事和主席的资助营运。协会过去主要举办创新讲座及体验日，例如在 2019 年举办多场设计思维体验日，每次参与人数由数十至 300 人不等。协会亦曾协助不同团体，例如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筹款。设立埔友社旨在区分专门服务大埔区的分部，而埔友社在怀仁街设有会址。

308. 刘勇威议员希望了解埔友社的资料。

309. 吴嘉珩先生表示，埔友社的宗旨是在大埔区筹办与民生有关的活动，例如义工及探访活动。由于团体只是成立了数个月，暂时未有任何业务。

310. 刘勇威议员询问，这是否表示团体寻求区议会的资助支持营运，并招募义工参与活动。

311. 吴嘉珩先生表示，即使没有资助，亦会举办各项活动。举例来说，团体早前曾经与陈振哲议员合办“祝福大埔”活动，把碎竹铺设在乡村内较残破的道路上，约有二十多名义工参与，而活动没有申请拨款。向区议会申请拨款是希望获得更多资源举办活动，如未能获得拨款，亦会运用有限的资源尽力举办，但效果可能未如理想。

312. 刘勇威议员希望了解报名地点的资料。

313. 吴嘉珩先生表示，该单位由朋友提供，团体可以在该处举办活动和进行培训。

314. 刘勇威议员询问该单位会否有职员长驻。

315. 吴嘉珩先生表示，团体计划会派人长驻该处，但现时尚未安排。

316. 刘勇威议员表示，活动的参加办法是亲临中心报名，是否表示团体日后会派员长驻，处理报名事宜？

317. 吴嘉珩先生表示正确。

318.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支出项目第 7 项所租用的场地(大埔区内活动中心)是否小区会堂？如是，通过区议员或注册组织申请可获豁免收费，为何每堂需要花费 500 元？

- (ii) 有关支出项目第 10 项检讨会议场地，他不理解为何每次探访检讨都需要花费金钱。
- (iii) 支出项目第 5 项培训用文具未有详细列出内容，可否纳入杂项一同计算？
- (iv) 活动的宣传方式包括邀请区议员办事处协助派发传单和接触弱势长者。中心位于怀仁街，即大埔墟内。除他以外，还有 4 位区议员的办事处同样设于大埔墟，故他建议团体多接触区议员，加深了解。

319. 吴嘉珩先生 响应如下：

- (i) 团体是新成立，故乐意与区议员有更多接触及交流合作。
- (ii) 由于尚未确定可否豁免场地费用，故先在支出预算上填写金额。团体会实报实销，并确保资金用得其所，因此会先考虑使用免费场地举行义工培训及义工嘉许日。由于团体希望义工完成每次探访后均进行检讨及分享，而每次参与探访的义工人数约有 40 人，故不会在探访地点进行检讨，需要另觅场地。
- (iii) 培训用文具需要视乎导师的需要而定，因此未有细项，但他不反对纳入杂项开支中。

320. 林名溢议员 询问，一般而言，文具开支是否纳入杂项中？

321. 刘仲轩先生 表示，财政预算由团体提交，团体如预计会在义工培训中使用文具，可以列明培训用文具作为义工培训的开支项目。至于没有预计的零碎开支，包括影印费用等，则可拨作杂项。如团体认为供参加者抄写笔记的文具，属于固定开支，可以独立订明开支项目。对于团体把文具开支独立列为开支项目，还是纳入杂项开支，秘书处没有意见。

322. 谭尔培议员 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根据活动内容，将举行 4 次探访日，每次探访约 10 户长者，即合共探访约 40 户长者，但较后部分却指将由 40 名义工探访 20 户长者。他希望团体解释。
- (ii) 长者需要的是进行日常无法独自完成的活动，例如需要有人探访才可进行的活动，或向人诉说自身经历等，不应单方面由义工行动，而是作多方面交流，在完成探访后继续跟进。完成是次探访后，团体能获得区内长者的数据库，故询问会有否其他跟进工作或活动，跟进长者的身心健康。团体应思考如何协助隐蔽长者，让他们多接触社群。是项活动可视为第一步，先认识区内的长者，日后再跟进。

323. 吴嘉珩先生表示，过去进行家访时，发现不少长者希望与人倾谈，但不会向初次见面的陌生人打开心扉，因此团体计划探访每户长者 2 次。探访并非单纯派发物品，而是了解长者的实际需要，亦会协助更换光管和打扫高处等。团体资源有限，如发现有特殊需要的个案，会向当区区议员或机构求助。由于疫情，不少长者的社交活动大减。向长者派发口罩等物资只属其次，表达关怀至为重要。

324. 区镇桦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在网上只能找到少量与埔友社及香港创新协会有关的信息，难以掌握其背景。
- (ii) 一般社会服务团体亦会进行探访活动，不少团体会向区议会辖下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申请拨款举办同类活动，服务更为到位，故询问为何区议会需要支持是项活动。
- (iii) 团体如何找寻 20 户长者进行探访。
- (iv) 团体为新成立组织，没有业务，他询问补贴活动的经费来源。

325. 吴嘉珩先生响应如下：

- (i) 团体会使用香港创新协会的资源举办活动。
- (ii) 根据经验，找寻 20 户长者进行探访的难度不大，团体可以询问居民，亦希望邀请区议员提供有需要长者的信息。
- (iii) 是项活动除包括长者探访外，亦鼓励大埔居民日后持续投入义工服务。招募 40 名义工难度不大，香港创新协会去年 3 月举行的活动有超过 300 人参与，其中超过 50 人为义工，而在 8 月举行的“祝福大埔”活动涉及体力劳动，亦能招募约 20 名义工参与。是次活动为长者探访，所需体力不大，相信能吸引更多居民参与。

326.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救世军是区内长者服务的龙头机构，经验丰富，掌握大量长者信息，可以提供一系列服务。他认为团体未能提供同等水平的服务，而响应亦未能说服他支持举办是项活动。他认为团体是向区议会申请拨款协助团体营运，以招募义工进行服务。
- (ii) 兼职员工的工资连强积金支出，占整项活动近 4 分 1。义工培训及嘉许礼等开支，包括义工名牌 10 元 1 个，以及义工嘉许状 25 元 1 份，十分昂贵。有心进行义工服务的义工，不会在意能否获得嘉许

状，上述开支理应可以节省，并认为以超过 3 万元为 20 户长者提供服务并不划算。即使团体表示是项活动可以培训 40 名义工，他相信愿意担任义工的居民，通常已经活跃于小区。除非团体能以新颖的招募方式吸引从未参与义工服务的居民，他认为团体能够招募的义工或已拥有丰富的义工经验，无需接受培训。

327. 主席表示，委员会已经同意每项拨款申请的答问时间为 20 分钟，如每名委员均花 10 分钟进行答问，难以继续运行。现时较原定时间超时 10 分钟，而他刚才亦已把陈蔚嘉议员定为最后 1 名发言的委员，故请现时举手希望发言的 3 名委员的提问尽量精简。在审批各项申请前，亦会有时间供委员讨论。

328. 吴嘉珩先生响应如下：

- (i) 团体会以实报实销原则申领开支，开支预算内的项目及金额如能减省，便会选用较便宜的方案，例如刚才提及的活动中心场地是免费场地，可以直接删去。义工名牌及嘉许状的金额只是预算，日后会以实报实销形式申领，实际所花的费用或会较少。
- (ii) 相比其他规模较大及拥有更多资源的机构，新成立的埔友社没有任何优胜之处。凡事都需要起头，团体希望不断举办更多不同类型的活动，为小区带来更优质的服务。

329. 陈蔚嘉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建议在希望发言的委员提出所有问题后，团体才一并响应，以节省时间。
- (ii) 就支出项目第 6 项导师费用，她询问团体会聘用什么导师。
- (iii) 探访日的预算支出为 8,016 元(约占拟向区议会申请拨款总额的 23%)，而义工嘉许日的预算支出为 13,100 元(约占拟向区议会申请拨款总额的 38%)。团体就活动向区议会申请超过 3 万元拨款，却只有支出项目第 8 及第 9 项与探访长者有关(合共 560 元，约占拟向区议会申请拨款总额的 1.6%)，故质疑活动重点是奖励义工还是关心长者。活动名称为健朗长者家居探访，理应把资源集中在探访长者上，但活动却侧重嘉许义工，有借长者之名嘉许义工之嫌，活动本末倒置，令人难以支持。

330. 吴嘉珩先生响应如下：

- (i) 礼物包及卫生信息单张原本的预算较高，但由于《拨款守则》对有关物品最高拨款额设有上限，故须减少相关预算。他同意把资源投

放在长者身上。

- (ii) 有关义工嘉许日的预算，团体暂时未能就当中的项目寻找较为便宜或免费的方式，故暂时先设定预算金额。团体无意借探访长者为名，而另有目的。团体计划探访日时，把重点放在义工身上，因此投放在长者的资源较少。
- (iii) 团体会寻找注册社工提供义工培训。

331.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团体制作宣传横额及海报等物品的目的，是招募义工还是长者？
- (ii) 既然团体的母会有足够资源，为何需要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
- (iii) 根据网上资料，团体提供的会址似乎是坪山同乡会，请团体解释。
- (iv) 用于义工嘉许日的开支远高于探访日，最昂贵的项目是义工茶点(4,096元)，但提供予长者的礼物包及卫生信息单张合共只是560元。此外，探访活动只有4次，但兼职员工的工作时数却有120小时，总薪金亦高于探访的全部开支，故希望团体解释。
- (v) 提醒团体即使以实报实销方式申领区议会拨款，所提交的开支预算仍会影响其他团体可以申请的拨款。

332. 吴嘉珩先生响应如下：

- (i) 中心会址是不常用的单位，团体可以使用该处举办活动，日后将有人员长驻，处理查询及报名事宜。
- (ii) 团体其后亦认为可以减少兼职员工的工作天及工作时数，并作相应调整。
- (iii) 由于需要遵守《拨款守则》中每份礼物不可超逾10元的规定，因此用于长者的支出较少。
- (iv) 团体会用母会的资源举办活动，但难以持续进行，故希望获得区议会帮助，运用双方资源举办更多活动。

333. 刘勇威议员询问，中心会址的单位并不常用，是否表示该单位已经空置。他担心该单位与政治组织有关连，故希望了解该单位是否由刚才提及的组织使用，再租予团体。

334. 吴嘉珩先生表示，他要详细了解后才能回答。

335. 刘勇威议员询问，团体为何不知道中心会址的单位正由什么团体使用，或

向什么团体租用。

336. 吴嘉珩先生表示，该单位正由朋友使用。

337. 刘勇威议员表示，团体向朋友借用单位，却不知道该单位现时的用处，十分奇怪，团体应该解释。据他了解，该单位应为坪山同乡会。

338. 吴嘉珩先生表示，该单位现时并非由坪山同乡会使用，但暂时未能确定该单位现时的用途。

339.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不太接受活动的大部分开支用于义工嘉许日。义工嘉许日理应无需载歌载舞，故质疑是否需要使用灯光及音响，并认为可以删去有关开支项目，以减少支出。
- (ii) 建议可以为活动加入更多元素，尝试进行其他组织少做的活动，例如由专业按摩师为长者按摩，促进血液循环，有益健康。
- (iii) 不太认同因为有其他组织进行同类型活动，而不支持团体举办是项活动的说法。凡事都需要开始，不应由部分有经验的组织垄断，阻止其他团体萌芽，情况并不健康，应鼓励百花齐放。

340. 吴嘉珩先生表示，不少组织在大埔扎根多年，提供不同服务，其团体为新成立，暂时未有优胜及独特之处。区议员提出为长者提供按摩服务的建议不错，亦反映除团体的资源外，亦需与区议会合作，加深了解大埔居民的需要。

341.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救世军历史悠久，每年至少获政府拨款数百万元，团体难与其相比。
- (ii) 《拨款守则》规定每份礼物的价值不可以超过 10 元。他询问团体是否考虑提供物质以外具心思的对象(例如心意卡)，给予长者更多关怀，增加活动的意义。
- (iii) 不少非政府机构举办的活动，亦会把大部分资源投放在聘用人员、培训及租用场地上。培训义工能够提供有质素的探访。他询问团体如何延续活动，与长者建立关系，令义工参与更多小区事务，而非只是进行一次性的探访活动。

342. 吴嘉珩先生响应如下：

- (i) 探访活动的重点并非单纯派发礼物，不少长者希望与人交流聊天。

团体希望为长者提供更多关怀，例如刚才区议员提出赠送心意卡等其他活动，亦会陆续进行。团体经验尚浅，未有在申请表上列出所有活动。是次活动侧重义工身上，如可组织一群恒常参与活动的义工，日后举办其他活动时便能事半功倍。

- (ii) 租用音响及灯光的支出项目方面，如租用的场地本身已有相关设备，团体将不会额外花费租用。
- (iii) 宣传品方面，有 3 分 2 用于招募义工，以及提供义工培训内容和活动信息，余下 3 分 1(主要为传单)会经区议员派发予居民，呼吁他们留意小区上需要帮助的隐蔽长者。

343. 主席感谢团体代表出席会议，并请他先行离席。

#### (十四) 乐融生活体验馆

344. 主席欢迎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社会工作人员刘子铭先生出席会议。

345. 刘子铭先生简介如下：

- (i) 活动是为区内的贫穷住户，例如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单亲及新移民的家庭举办的小组。疫情期间，社会气氛不安恐慌。团体长期协助处理公益金及时雨及关爱基金的申请，而社工进行会面时发现，现时较基层的家庭除收入大减外，照顾子女时亦面对巨大压力。小组会关注弱势社群的“身、心、社、灵”健康，通过艺术介入，提供家庭小组服务及小区服务，以巩固他们正向、乐观及健康的生活价值。活动除包括 3 个兴趣培育小组外，亦设有小区大使，主要为家长提供训练，令他们能够帮助小区上情绪需要支持的人士。是项计划并非首年举办，去年举办的活动反应正面，因此团体承接去年活动的理念，以家庭为本及小区同行作为介入点，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活动。活动将与本地艺术家合作，让参加者学习减压方式，寻找内在资源，建立正确及和谐的相处之道。
- (ii) 不少贫穷家庭都面对经济压力，家长亦十分注重子女的学业，但管教却有心无力。活动包括 3 个亲子小组，除培育兴趣和处理生活压力外，家长及子女亦可在组内互相发掘长处，加强沟通。其中 1 个小组为甜点体验小组，曾经有参加者向社工反映，以往从不知道煮食的过程是如此繁复，但参与小组后能够了解和欣赏父母的长处，加强沟通。此外，创意艺术及和谐粉彩体验小组亦会进行兴趣培育，提升参加者的自信。小区大使训练将训练 8 位家长为有需要的基层家庭提供情绪支持，例如进行瑜伽训练减压等。小区服务行动主要

制作小区网络短片，向小区推广积极生活及乐观面对困难等信息。

346. 陈振哲议员表示，《拨款守则》第 13 条规定同一申请团体不能同时提交超过 1 项拨款申请。他询问同一申请团体的定义。他认为救世军辖下不同团体没有注册成独立团体，应属同一申请团体，同时提交多项申请即违反规定。

347. 主席询问团体代表是否知悉《拨款守则》第 13 条的规定，即提交活动及开支分项报告后，才可向区议会提交另一项申请。此外，他询问团体是否持有独立注册后才提交是项活动的申请。

348. 刘子铭先生表示，他知悉有关规定。他曾在是次会期提交 3 份申请，但由于会期延后，难以全部实行，故已经撤回其中 2 份。

349. 主席表示，团体以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的名义提交 1 项拨款申请，而救世军大埔长者小区服务中心亦在是次会议上提交 1 项申请。他询问团体代表是否清楚两者是否共享同一团体注册。

350. 刘子铭先生表示，理论上团体以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作为注册商标。在救世军内部，长者及青少年综合服务完全分开。有关救世军大埔长者小区服务中心在是次会议上提交申请一事，他毫不知情。

351. 主席询问秘书处，上述情况有否抵触《拨款守则》第 13 条的规定。

352. 姚钧豪议员询问体验小组的导师如何协助参加者有效处理生活压力。

353. 刘子铭先生表示，即使小组有聘请导师，社工亦必然会加入。小组的首 4 节会先进行关系建立活动，观察家长及子女的沟通模式，再进行评估及介入。参加者对部分活动的参与意愿较低，是小组常见情况，社工会尝试了解参加者面对的困难。完成关系建立活动后，家长会较容易打开心扉，向社工表达目前面对的困难，而社工亦会在过程中运用辅导介入手法。此外，轻松的兴趣培育小组能协助参加者提升自信。以和谐粉彩体验小组为例，社工会协助参加者发掘未知的长处，并以正面的说话鼓励，令参加者知道自己远较想象中优秀，从而释放压力，建立自信，有效面对和解决生活上各种困难。

354. 姚钧豪议员表示，社工参与活动提供协助，令人对活动的成效更有信心。

355. 文念志议员询问支出项目第 11 项中的静观物资与小区大使训练有何关联。

356. 刘子铭先生表示，小区大使训练主要由导师教导家长如何提供情绪支持。瑜伽及打坐有助纾缓参加者的情绪，所需器具包括瑜伽垫、打坐垫、呼拉圈及

瑜珈球等。小区大使训练不但包括抒发压力及情绪训练，学员亦会学习如何教导他人。活动结束后，小区大使或会举办其他活动，例如 1 对 1 的配对活动，期间或会使用上述物资。

357. 文念志议员 不理解静观的意思，询问是否表示小区大使以正面情绪感染他人。

358. 刘子铭先生 表示，团体过往特意为静观设立 1 个房间，房内播放舒缓的音乐，参加者只会闭上眼睛而不会交谈。团体在 2 年前首次举办是项活动时，反应不俗。静观需要的物资包括音响器材及植物等。根据经验，绿色有助成人放松。

359. 刘仲轩先生 表示，以救世军为例，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及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在每个财政年度可获区议会资助最多 3 项活动。虽然他们提交注册文件时同样以救世军作为母公司及中心，但各以不同名称载列于《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及慈善信托名单上，注册及通讯地址亦不一样。因此，秘书处认为上述 2 个团体在不同地方服务不同群众，并非同一申请团体。

360. 陈振哲议员 表示，秘书处的理解完全错误。根据《公司条例》，上述 2 个团体属于同一注册团体，与《税务条例》第 88 条不能混为一谈。如按照秘书处的说法，《拨款守则》第 13 条对于同一申请团体在每一财政年度可获区议会资助最多 3 项活动的规定便形同虚设。他认为应该根据法例，把同一法定组织视为 1 个团体。他举例指，埔友社的母会是香港创新协会是有限公司，而埔友社作为分支，拥有独立商业登记。然而，埔友社及香港创新协会提交的 2 份拨款申请中，其中 1 份被秘书处根据《拨款守则》第 13 条的规定拒绝接受。救世军是注册团体，即使辖下有多个分支，亦不能被视为另一团体，否则所有团体都可以创立无限的子组织申请区议会拨款。他认为处理方法应保持一致，故不能接受秘书处刚才的解释。

361. 刘仲轩先生 表示，埔友社以其名义提交多于 1 份拨款申请，而秘书处未有收到以香港创新协会名义提交的申请。秘书处根据对申请团体的一贯理解处理所有拨款申请，并根据《拨款守则》向埔友社解释。

362. 陈振哲议员 表示，鉴于他在埔友社担任的职务，刚才只是以埔友社作为例子，无意就其提出的拨款申请作任何评论。救世军作为团体，根据香港法例，不论管理方面还是向政府申请拨款，辖下的单位都应视为同一团体，而上述 2 个团体亦只能提供同属救世军的注册证明。

363. 区镇桦议员 表示，根据《拨款守则》4.1(a)条有关非政府机构的申请资格准

则，“法定组织或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例如《公司条例》(第 622 章)、《社团条例》(第 151 章)、《税务条例》(第 112 章)注册的组织，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为区内的利益。至于成立目的是服务全港市民大众的机构...”。他询问救世军根据什么条例注册，而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及救世军大埔长者小区服务中心是否分别根据其他条例注册。团体如可各自提供根据其他条例注册的证明，理论上应属独立单位。

364. 陈振哲议员表示，《拨款守则》第 4.1(a)条提及的组织，意指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注册的组织，而非指《税务条例》第 88 条向已成立的团体或活动发出的免税资格，即慈善团体可就单一活动申请《税务条例》第 88 条的免税资格，但不代表成立了另一独立组织。

365. 刘仲轩先生重申，根据秘书处理解，团体必须是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机构，并且是独立团体，才可获《税务条例》第 88 条所述的税务豁免。在《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及慈善信托名单中，救世军及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各占一席。因此，秘书处把上述团体理解为 2 个独立的申请团体。就当中的法律问题，秘书处需要在会议后取得更多数据。

366.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小区大使训练目的是训练参加者帮助小区上其他有需要人士，为忙碌的机构分担工作。他希望了解其制度为何。此外，小区大使完成训练后，团体如何确保他们日后继续提供服务？活动义工如可累积，将成为团体珍贵的资源。
- (ii) 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及救世军大埔长者小区服务中心如可协助不同受众，即使两者属于同一机构，亦可提交 2 项申请，他不太反对。

367. 刘子铭先生表示，团体过往曾经举办有关计划，主要分为 3 个阶段，包括兴趣培育、小区大使训练及小区服务。社工与去年参与兴趣培育活动的家长已经建立超过 1 年的关系，因此会优先招募他们加入小区大使训练。每个计划完结后都有后续工作。举例来说，每年的财政年度在 2 月结束后，社工在 4 月至 8 月会提供各种协助基层家庭的服务，故无需担心双方的关系难以维系。在活动过程中，团体会确保小区训练大使的质素，检视他们有否实践学习成果。一般基层家庭的凝聚力较强，较需要支持网络。小区大使完成训练后，会先从自身圈子出发，实践学习成果，期间亦会获得满足感，因此会不断延续，令更多小区人士受惠。

368. 谭尔培议员询问，约有多少名曾经参与兴趣培育活动的参加者会参与小区大使训练，又有多少名参与其后的小区服务？

369. 刘子铭先生表示，兴趣培育活动第一阶段的参加人数共 30 人。社工在介入小组时会留意不同家长的特点，物色 8 名适合参与小区大使训练的参加者，通常都能够达成目标。

370. 主席感谢团体代表出席会议，并请他们先行离席。所有团体完成简介及问答后，会再讨论《拨款守则》的问题。

371. 委员同意主席的安排。

#### **(十五) 暴雨骄阳小区综合服务计划 2020-2021 “夜·声”**

372. 主席欢迎香港青少年服务处星鸟计划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务注册社工蔡美雪女士及林均霆先生出席会议。

373. 区镇桦议员询问香港青少年服务处有否其他尚未完成的拨款申请。

374. 刘仲轩先生表示，团体没有尚未完成的区议会拨款申请。至于有否与工作小组合办活动，则需再确认。

375. 区镇桦议员表示，团体如有其他尚未完成的区议会拨款申请，便无需浪费时间处理。

376. 刘仲轩先生表示，香港青少年服务处没有单独提出区议会拨款申请，只有与工作小组合办活动，故不抵触申请团体在每一财政年度内可获区议会资助最多 3 项活动的规定。

377. 林均霆先生简介如下：

- (i) 据他观察，区内不少正值就学年龄的年青人辍学，他们对未来鲜有方向。这些辍学而又不足 16 岁的青少年大多聚集在屋邨球场及公园，这些场所通常都有三合会成员。青少年在这些场所逗留的时间愈长，接触三合会成员的机会便会愈高。部分青少年因其成长经历，例如曾遭欺负，希望被人保护，因此容易被三合会招揽和利用。他们被贴上“废青”及“古惑仔”等负面标签，行为恶劣，辍学时与老师关系较差。团体与香港教育大学(“教大”)协办是项活动，对象为准教师，希望他们投入教育界前与青少年进行活动，获得启发。融合活动让准教师接触青少年，青少年可以从中学学习良好的生活模式，而准教师亦可了解青少年恶劣行为的成因，是受家庭背景、成

长背景及学校等不同因素影响。

- (ii) 计划昔日参加者的响应与团体的想法相似，他们认为青少年行为有时难以接受，但能看见青少年的需要及行为的成因(例如来自破碎家庭)，为他们日后投入教育界带来方向及想法。活动在 2016 至 2017 年的主题是生活态度，主要通过园艺治疗及接触小动物，令参加者学懂珍惜生命，增加他们对社会的责任感；2017 至 2018 年的主题是历奇自我挑战，让参加者认知自己有抗压解难的能力，发掘特点，跳出安舒区，了解不同人的生活，让他们知道自己的生活可以改变；去年的主题是自我形象 **We connect**，通过接触不同群体，让青少年了解其社会角色及自我形象。

378. 蔡美雪女士简介如下：

- (i) 活动名称“夜·声”代表深夜街头青少年的声音，一般市民未必了解深夜的街道景象，故团体希望通过活动把画面呈现在小区人士、准教师及准社工眼前。活动今年会以优势观点理念进行。街头青少年及边青在校网之外，处于社会边缘，未能获得资源，亦没有平台发声。通过外展活动，他们可以有更多体验及活动，认识更多人，从而认识自己，消除无力感。活动的另一个持份者，是与街头青少年角色对立的大学生。他们或许成绩优异，社经地位高，但成绩不代表一切，重点是能否发掘个人特点及优势，建立正面的自我价值。
- (ii) 活动会分为 3 个部分，包括大学生训练、青少年及大学生的融合活动，以及活动嘉许礼。大学生训练为大学生装备软性及硬性技巧，让他们明白何谓优势观点，如何发掘其他人的过人之处，以同理心了解年轻人背后的需要，理解恶劣行为的背后原因，亦教导他们如何与年轻人展开话题，正如社工平日在小区上与青少年聊天。过去数届活动曾经为大专生进行多种不同训练，她亦在 5 年前参与计划，现时担任中心社工，延续活动，相信导师活动是可以播种及燃点火种的活动。大专生及街头青少年进行融合活动时，会分享不同技能和学习新事物。此外，过去的活动包括义工活动，例如前往三门仔协助长者维修家居，但受疫情影响，义工活动将以网上形式进行。

379. 谭尔培议员表示，天生我材必有用，年青人或许怀才不遇，才会流连街头。让背景截然不同的年轻人接触，可以呈现社会的另一面，富有意义，申请金额亦不高，故十分支持活动。由于 2 类不同类型的人相处难有火花，他询问团体会以什么话题及活动引导他们接触和交流。

380. 蔡美雪女士表示，一般人或会认为夜青难以接近，但晚上的街道有各式各样的年青人，如希望与青年人展开话题，需要谈论他们感兴趣的事物。举例来

说，她身为女性社工，会与女生倾谈感情话题，而男性社工会与男生打球、打游戏机，这样较易建立关系，然后再讨论他们经常逃避的学业及未来等话题。碍于服务使用者原则，大专生及青年人不可交换联络方式，因此大专生不能一直担任导师，但整个过程已能给予年青人特别经历。

381. 何伟霖议员表示，部分街头青少年本性不坏，流连街上或有其原因，例如一时贪玩或保护自己。他们如能获得帮助，便可浪子回头，但社会较少为他们提供专门支持。他感谢社工在深宵时份仍不辞劳苦帮助年青人，这些年青人一个也不能放弃，故此他支持举办活动。

382.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街头青少年及大学生融合活动会邀请专业导师教授技能，让青少年与大学生一同学习。他询问这些技能会由他们共同商讨，还是由团体事先决定。参加者可否自行决定学习哪些技能，不限于团体计划书所述的技能？
- (ii) 大学生参与计划的原因为何？是否把是项活动视为额外课程或课外活动？他又询问团体会否筛选大学生参加者的背景，例如所属学系，这会影响他们与青少年沟通。

383. 蔡美雪女士回应如下：

- (i) 融合活动将以小组形式进行，目的是增加双方的交流机会。青少年及大学生会一起商讨希望学习的技能，团体会按照他们的意愿邀请相关导师指导或研习。
- (ii) 团体不会单方面推销活动，亦十分重视大学生的意见。所有大学生均可报名参与计划的第一部分，学习如何与青少年沟通。大学生如有时间及能力，可以参与第二部分的面试，以了解他们成为教师后，与青少年相处时应注意什么。

384. 陈蔚嘉议员表示，支出项目第 10 项舞台布置的预算支出为 2,500 元。她希望了解嘉许礼的举办场地，以及整个舞台的布置内容。

385. 蔡美雪女士表示，团体曾经联络大埔艺术中心，认为该处非常适合举办嘉许礼。团体亦曾考虑选择教大的场地，但需视乎日后的疫情而定。团体去年举办的活动受疫情影响，无法举行嘉许礼，已预备的场地及布置未能用上。团体会简单布置和设置横额等，以嘉许礼形式表扬参加者付出的努力。

386. 陈蔚嘉议员表示，支出项目分别有场地布置及舞台布置，故希望了解团体

布置舞台的方式，例如会否搭建舞台。

387. 林均霆先生表示，团体会为嘉许礼搭建舞台和设置音响，并邀请嘉宾逐一向参加者颁发奖状，形式较为隆重。

388. 连栢璋议员支持举办活动。

389. 主席感谢团体代表出席会议，并请他们先行离席。

#### (十六) 妇女健康啲 问问中医师

390. 主席欢迎港语学制作总监林建龙先生代表出席会议。

391. 主席表示，是项活动向妇女事务委员会“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区议会组别)”申请拨款，有关活动开支将以妇女事务委员会拨款开支所支付。委员考虑时，可以参考载述于文件附录的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区议会组别)拨款指引。

392. 林建龙先生简介如下：

- (i) 根据香港小区组织协会《妇女健康与基层医疗报告》，影响基层妇女健康的因素包括没有足够金钱向私家医生(包括中医)求诊和少做运动。团体希望通过改变饮食方式，改善妇女身体健康，故拟邀请专业妇科中医师，以网上直播形式讲解妇女疾病及健康知识，提供中医知识小册子及小礼物，并在社交媒体宣传。活动旨在提醒基层妇女在关爱家人时，亦不应忽略自身健康，并对妇女疾病持正确的预防及治疗观念。团体拟通过宣扬预防措施，加强区内妇女对家务劳损的认识，令她们养成健康生活习惯，例如学习良好姿势，以免家务劳损及痛症；正确的产前产后调理信息；如何度过更年期；如何通过饮食、呼吸法及运动，改善情绪问题；以及预防骨质疏松等。
- (ii) 团体早前获黄大仙区议会拨款举办“问问黄医师”活动，示范制作消炎止痛膏药及小儿按摩方法等。活动影片的观看次数已超过1万人次，平均每集接触4 000人，观看人数为900人，互动率达12%。观众可以通过留言进行问答，取得有用信息，效率较实体讲座高18倍，宣传成本较低，精准度亦较高。活动将以网上问卷评估成效，亦设有问答游戏，向参加者赠送小礼物(例如中药香囊)。团体会在Facebook刊登广告，预计接触15 000人，并确保大埔区妇女能观看直播和重温影片。

393. 连栢璋议员询问是项活动与团体推广粤语的目的有何关系。此外，团体在

中西区举办的活动包括征文比赛及文化祭，为何是项活动却不包括这些活动？

394. 林建龙先生表示，团体致力推广粤语，积极筹备上述的征文比赛及文化祭，亦有意在大埔区举办同类活动。数据显示，基层女性倾向同时向中西医求诊，但中医师使用的句子及词语艰深难懂，例如引用《黄帝内经》古文，故活动将以粤语表达这些内容。

395. 刘勇威议员建议团体考虑在大埔区举办征文比赛及文化祭，保护粤语文化。此外，他希望了解支出项目第 7 项中央行政费的详情。

396. 林建龙先生表示，中央行政费包括联络、统筹、运输、搬运、中医小册子数据校对及质量控制等工作。

397. 刘勇威议员询问团体有否提供中央行政费的开支细项。

398. 刘仲轩先生表示，团体就是项活动向妇女事务委员会申请拨款，妇女事务委员会的拨款指引定义中央行政费为文具、影印及邮费等支出，类似《拨款守则》内的杂项开支。

399. 关永业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活动主要在网上进行，团体又如何派发该 500 本中医学知识小册子？
- (ii) 每次讲座是否 3 小时，全程均有内容？
- (iii) 除 Facebook 直播外，活动会否在其他网上平台(例如 YouTube)直播，以扩大观众层面？

400. 林建龙先生响应如下：

- (i) 数据显示，在 Facebook 直播和刊登广告接触基层妇女及家庭主妇的精准度约 8 至 9 成。至于年轻女性，团体初步构思在教大派发小册子。
- (ii) 3 小时的网上讲座形式类似一般的实体讲座，包括问答游戏及你问我答等环节。
- (iii) 由于 Facebook 刊登广告的精准度较高，团体初步构思主要在 Facebook 进行直播，并积极研究可否在 YouTube 上直播。

401. 陈蔚嘉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团体表示会在教大派发中医知识小册子，但小册子内容是关于家务劳损及产前产后等，与成年女性较有关系，故认为在大埔墟街市派发更为合适。
- (ii) 支出项目第 6 项网上宣传费用为 1,500 元。她希望了解团体预计在 Facebook 宣传的次数。
- (iii) 活动的举行时间为下午 2 时至 5 时，但大部分妇女在该时段正在上班或照顾子女。团体会否考虑在晚上举行活动，让她们在较空闲时参加。

402. 林建龙先生 响应如下：

- (i) 数据显示，在 Facebook 直播和刊登广告，能更广泛及精准地让 40 至 60 岁妇女收看。由于年轻女性比例较少，团体选择在区内大学派发小册子。团体参考区议员的建议，积极考虑同时在大埔墟街市派发小册子。
- (ii) 团体就每集直播独立在 Facebook 刊登广告。
- (iii) Facebook 设有重温直播片段功能。根据记录，观看回放次数较直播高，接触人数较一般实体讲座多 18 倍。此外，下午 2 至 5 时大概为妇女电视节目“都市闲情”的播放时间，因此是适合进行直播的时间。团体将分析 Facebook 数据，考虑会否更改直播时间。

403. 陈蔚嘉议员 表示，如观看回放的次数较直播高，即反映直播的时段不合适。团体提及的妇女电视节目亦因播放时段不佳而没有人收看，故应考虑改在晚上直播，配合妇女的生活作息，以免浪费资源。此外，观众重温节目时无法参与实时问答环节。

404. 林建龙先生 表示，除家庭主妇外，亦需顾及其他踏入更年期、年纪稍大及年轻女性等观众，以决定直播时段。网上节目的回放次数一般较高，团体将分析 Facebook 数据，例如专页的观众层及活跃时段等，研究活动的直播时段是否合适。

405. 连栢璋议员 询问，活动租用专业摄影器材套装中的稳定器用途，是否用作拍摄特写镜头。

406. 林建龙先生 表示，稳定器会用于拍摄医师互动、近镜及示范动作等。

407. 连栢璋议员 表示，参加者小礼物是否会派发给问答环节的参加者。

408. 林建龙先生 表示，碍于条款所限，有奖问答环节将以网上问卷形式进行，

而小礼物将以先到先得方式派发予正确回答全部问题的参加者。此外，团体亦会以问卷评估网上直播成效。

409. 连栢璋 议员询问活动将以串流还是直播形式进行。

410. 林建龙 先生表示，活动将以直播形式进行，并非预先录制。即使观众未能在直播时段观看节目，Facebook 亦会通过算法，在用家最活跃的时段显示宣传广告，吸引合适的观众重温节目。

411. 姚钧豪 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参加者报名时需提交简单地址证明，他询问报名程序将以网上还是其他方式进行。
- (ii) 如参加者在观看片段后提出问题，团体会否在留言区回复和解答？
- (iii) 摄影师的薪酬只有 200 元一天，而每天需要工作 3 小时，薪酬较低。
- (iv) 欣赏团体近年举办的活动，希望更深入了解其背景。

412. 林建龙 先生响应如下：

- (i) 网上直播的形式较为自由，参加者可以通过网页连结观看直播。
- (ii) 中医师会在问答环节实时回答参加者的提问，如因时间关系未能实时回答，中医师会在公开留言区或使用信息响应。
- (iii) 团体主要旨在推广和保育粤语文化，包括研究、调查和报道历史资料、政治及教育政策等。

413. 姚钧豪 议员表示，活动对象为大埔区女性，但团体似乎表示，参加者不限于大埔区女性。虽然他不介意，但建议团体在大埔宣传，令活动更具针对性。

414. 连栢璋 议员表示，不介意活动不只针对大埔区内女性，但请相关委员备悉。

415. 林建龙 先生表示，公众健康信息适用于各区女性，而广告的主要对象是大埔区女性。此外，团体亦会举办艺术、文化及保健活动。

416. 主席 感谢团体代表出席会议，并请他先行离席。

## 议决环节

### (一) 2020-2021 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

417. 主席表示，委员会刚才通过“2020-2021 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的拨款申请，并要求团体不得以拨款购买联合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辖下书商及书店的书券。由于需要向民政总署确定委员会是否有权提出此要求，他询问如最终民政总署回复指要求不合规定，委员会会否仍然批出拨款。

418. 关永业议员表示，如要求不合规定，他建议以“建议”取代条件中的“不得”字眼。

419. 姚钧豪议员询问，如要求不合规定，是否仍可告知委员会议决结果。

420. 李裕修先生表示，如民政总署表示委员会的要求不合规定，但仍告知团体不得作出某行为，似乎违反民政总署的意思。他认为关永业议员的建议较合理。

421. 姚钧豪议员询问，是否可以指出委员会曾经作出相关议决。

422. 秘书表示，会议录音及会议记录已清楚记载委员会的议决结果。民政总署如回复指做法违反规定，但仍告知团体有关规定，可能不太合适。

423. 主席表示，刚才委员在会议上已经向团体清楚表达希望团体不要购买联合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辖下书商及书店的书券，并有条件地通过拨款申请。因此，现时应讨论如方案遭民政总署反对，委员会是否仍会批出拨款。

424. 陈振哲议员表示，即使民政总署指方案违反规定，仍应批出拨款，并告知团体委员会曾经作出议决，但遭民政总署反对。这只是陈述事实。

425. 刘勇威议员表示，如民政总署指委员会的要求违反规定，委员会仍应向团体积极表达意见，而团体亦可以会议录音得知委员会的意见。团体如在此情况下仍然购买联合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辖下书商及书店的书券，他相信这会是团体最后 1 次向区议会提交拨款申请。

426. 主席表示，综合委员的意见，即使民政总署指方案不合规定，委员会仍会批出拨款，并清楚告知团体委员会的原意是要求团体不得购买联合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辖下书商及书店的书券。

### (二) 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

### (三) 新界区际比赛(大埔区派队)

427. 陈振哲议员建议扣减活动中所有非康文署场地的租金，包括支出项目第 1、4、6 及 17 项(合共 18,360 元)，并扣减支出项目第 21 项活动干事的支出(21,060 元)，总扣减金额为 39,420 元，即团体拟向区议会申请的拨款总额为 192,395 元。根据《拨款守则》第 5.4(d)条，以及体育会推动运动员培训的宗旨，区议会应承担大部分拨款，以示支持，故他建议区议会就活动批出 10 万元。

428. 主席表示，委员除决定是否拨款外，亦需决定是否豁免大埔体育会遵守同时申请 2 项活动的准则。

429. 姚跃生议员询问，委员会是否已经完成“2020-2021 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的审议。

430. 主席表示，“2020-2021 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的审议已经完成。

431. 姚跃生议员希望以记名方式表决是否通过各项拨款申请。

432. 姚钧豪议员表示，团体指出如不获豁免，便只会就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提交申请。至于是否豁免和通过拨款，他询问现时是分开讨论还是合并讨论。他认为不应豁免，并认同陈振哲议员刚才建议的拨款金额。

433. 主席表示将先合并讨论，再作表决。

434. 刘勇威议员认为不应豁免。活动的场地租金不符合《拨款守则》中有关公开租置场地的规定，故认同扣减团体使用自家场地的拨款，包括排球、篮球、乒乓球及羽毛球的场租。此外，场地应有员工驻场，无需聘请活动干事工作 270 小时专门负责活动，故建议缩减活动干事的工作时数至 100 小时。

435.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豁免团体遵守《拨款守则》第 13 条有关申请拨款次数的限制。

436. 席上没有委员同意。

437. 主席宣布团体不获豁免遵守《拨款守则》第 13 条有关申请拨款次数的限制，现时只需审议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

438. 区镇桦议员询问陈振哲议员及刘勇威议员，刚才是否建议扣减康文署以外场地的场租。如是，团体如改为租用康文署场地举办排球、篮球、乒乓球及羽毛球项目，可否就场租支出申领拨款？

439. 刘勇威议员表示，网球及田径项目难免需要租用康文署场地，但排球、篮球、乒乓球及羽毛球等项目可在属于团体的李福林体育馆举行，故他希望团体自行承担部分租金支出。团体有能力提供场地，即使因为上述项目的场租被扣减而改为使用康文署场地，他仍会扣减相关项目的场租。

440. 陈振哲议员同意刘勇威议员的意见。

441. 秘书表示，由于拨款获通过后，秘书处需要清楚订明每个开支项目的拨款上限金额。如根据陈振哲议员的建议，即扣减活动部分项目例如场租及活动干事的拨款，并只批出扣减后的金额 192,395 元中的 10 万元，秘书处将无从得知由团体承担的 92,395 元应属哪些支出项目，除难以清晰地向团体批出拨款，亦难以处理日后发还拨款的工作。他希望委员提供清晰指引。

442. 李裕修先生表示，刘勇威议员的建议十分清晰。陈振哲议员提出只批出 10 万元的建议，但未有订明款项如何分配，会令团体不知道哪些项目获得拨款，而秘书处日后处理单据时亦不知如何处理。如采纳有关建议，便需要决定如何分配该 10 万元。

443. 陈振哲议员表示，应先决定采纳哪个方案后才决定细节。此外，他认为可以按比例决定团体及区议会各自承担的拨款。

444. 秘书表示，陈振哲议员现时提出按比例决定拨款的新建议较为清晰，但由于按比例计算后的金额或会出现个位或小数点后数字，可能需时确定各开支目经调整后的实际金额。

445. 陈振哲议员撤回他的建议。

446. 主席询问是否有委员同意批出全额拨款，或不批出任何拨款予是项申请。

447. 没有委员同意。

448. 主席请委员投票，表达是否同意扣减是项拨款所有非康文署场地场租(共 18,360 元)及活动干事开支 170 小时(共 13,260 元)，即合共扣减 31,620 元。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陈蔚嘉议员、周炫玮

议员、何伟霖议员、关永业议员、林名溢议员、刘勇威议员、连栢璋议员、谭尔培议员、任启邦议员及姚钧豪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4 票 苏达良副主席、陈振哲议员、文念志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没有投票 (在席)： 1 票 胡耀昌主席

没有投票 (不在席)： 1 票 黄兆健议员

---

总计： 18 票

449. 主席宣布，委员会同意拨款 200,195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

450. 秘书表示，秘书处会在会议后核实经扣减后的拨款金额是否正确。如发现有误，将以传阅文件方式通知委员。

451. 文念志议员询问，为何不在席而没有投票的票数为 1 票。

452. 李裕修先生表示，黄兆健议员曾经出席会议，但在投票前离席，故被视为不在席而没有投票，而林奕权议员在大埔体育会担任实务职位而没有投票权利。

453. 文念志议员表示即将离席，请委员不要作无谓揣测。

454. 刘勇威议员询问是否确定黄兆健议员已经离开会议，还是不知道他会否回来参加会议。如确定他已经离开，不应把他视为不在席而没有投票。

455. 李裕修先生表示，他没有收到确认黄兆健议员离席与否的消息。

#### (四) 儿童体能训练计划

456. 何伟霖议员支持有关活动。

457. 刘勇威议员询问是否即使没有任何委员反对拨款，仍需逐一记名表决每项拨款申请。

458. 主席询问姚跃生议员，是否需要记名表决是项拨款申请。

459. 姚跃生议员表示不需要。

460. 委员会同意拨款 29,064 元予香港伤健协会情融坊家长资源中心，以举办“儿童体能训练计划”。

#### (五) 舞动所能一大埔街头演出

461. 关永业议员表示，刚才已经就是项活动提出意见，不再重复，希望表决是项拨款申请。

462. 刘勇威议员表示，活动只是快闪式的街头跳舞活动，表演时间为下午 3 时至 5 时，无需租用场地 10 小时，故建议相应扣减场租拨款。

463. 陈振哲议员表示，团体代表已经表示除演出外，亦需彩排。他认为以实际表演时间多一倍时间彩排，十分合理。

464. 刘勇威议员表示，表演时间为下午 3 时至 5 时，如团体租用场地是由下午 1 时至 6 时，则相当合理。他建议扣减活动支出项目第 7 项场租当中的 5 小时拨款(即 1,500 元)。

465. 林名溢议员询问，为何活动义工 / 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6 时，但团体却申请 10 小时的场租。

466. 主席表示，秘书现时未能提供相关数据，如委员坚持提问，秘书处需要在会议后跟进。

467. 姚钧豪议员询问现时先表决哪一方案。

468. 主席表示，会先决定是否批出全数拨款，再表决委员提出的方案。

469. 陈蔚嘉议员询问，团体有否提及如有市民在活动当天进入场地，会否收取入场费。

470. 伍咏欣女士表示，是项活动免费。



没有投票 3 票 林奕权议员、文念志议员及黄兆健议员  
(不在席):

---

总计： 19 票

480. 主席宣布方案不获通过。他亦解释说，委员即使离席，不论有否表示自己离开，在会议完结前仍可随时返回会议，并即被视为没有投票(不在席)。

481. 主席请委员投票，表达是否同意拨款 11,200 元予舞动所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举办“舞动所能一大埔街头演出”。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 票 陈振哲议员、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林名溢  
议员、连栢璋议员、谭尔培议员、姚钧豪议员及  
姚跃生议员

反对： 3 票 苏达良副主席、陈蔚嘉议员及刘勇威议员

弃权： 4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关永业议员及任启邦  
议员

没有投票 1 票 胡耀昌主席  
(在席):

没有投票 3 票 林奕权议员、文念志议员及黄兆健议员  
(不在席):

---

总计： 19 票

482. 主席宣布，委员会同意拨款 11,200 元予舞动所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举办“舞动所能一大埔街头演出”。

#### (六) Art Delivery (大埔区舞蹈艺术推广计划)

483. 伍咏欣女士表示，陈振哲议员曾经建议团体修改活动 b 的预计参与人数。团体其后正式通知秘书处，把活动 b 的预计参加人数由 1 200 人改为 800 人，申请金额则维持不变。请委员备悉。

484. 区镇桦议员建议不豁免所有超出支出上限的开支项目。此外，支出项目第 9 项单张，每张 12 元甚为昂贵，并不合理。

485. 陈蔚嘉议员表示，无需印制 400 张海报，应相应扣减。

486. 主席询问团体曾否就活动单张及海报等支出项目提供原因或数据。

487. 伍咏欣女士表示，团体没有就活动单张及海报提供数据，在刚才的问答环节亦没有委员提问相关事宜。此外，如不豁免所有超出支出上限的开支项目，是项活动的最高拨款额为 48,760 元。有委员希望剔除部分支出项目，或会令该支出项目不超出上限。

488. 姚钧豪议员表示，区议员检讨《拨款守则》时指出，在审议拨款申请时可以根据情况豁免，无需订明所有规定。豁免与否应视乎个别支出项目是否合理而定。他询问，按照《拨款守则》，未获豁免的个别支出项目拨款额为何。

489. 伍咏欣女士表示，在不获豁免的情况下，支出项目第 1 项导师费为 2,800 元；包括第 3、4、9 及 10 项在内的活动宣传费用合共 3,000 元；第 5 及 11 项摄影支出为 1,000 元；以及第 7 项表演者及讲师费用为 3,000 元。

490. 姚钧豪议员表示，根据《拨款守则》第 9(g)项，申请团体举办活动的表演者，每次每项最多拨款 3,000 元。如举行 8 场活动，是否最多只批出 3,000 元拨款？如是，便不太合理。

491. 谭尔培议员表示，委员曾经提醒团体修改预计参与人数，故询问团体有否修改。如团体运用上述宣传费用成功招募其预计参与人数，他可以接受。活动结束后，如参加人数未达预期目标，便可再扣减，较为合适。此外，活动导师费及表演者的价格合理，贴近市价，故认为无需扣减支出项目第 1 及 7 项的拨款。

492. 主席表示，团体已经通知秘书处修改活动 b 的预算参加人数。

493. 周炫玮议员表示，委员可以直接提出希望扣减的支出项目，加快处理。如再次就活动提出问题，团体在会议上的简介便失去意义。

494. 陈蔚嘉议员支持区镇桦议员的建议，不应豁免所有不符合《拨款守则》规定的支出项目。《拨款守则》清楚列明各项规定，她质疑申请团体在提交申请前有否翻阅《拨款守则》。委员没有足够的专业知识判定各项支出项目的价格，应根据《拨款守则》的规定判断。如凡事宽松处理，《拨款守则》便失去意义。

495. 主席表示，《拨款守则》中并非以粗体显示的部分，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豁免。因此，秘书处在文件中列出各项申请豁免的支出项目，供委员考虑是否豁

免。

496. 何伟霖议员表示，委员声称欢迎团体提交申请，但批核条件却十分苛刻。由于个别支出项目的上限并非硬性规定，如只跟从《拨款守则》的规定，只有资源丰富的建制团体及非政府机构可获拨款，而新团体却不会获批，无需浪费时间提交申请。

497. 关永业议员表示，区议会过去浪费大量时间讨论《拨款守则》，如每次以不同准则批出拨款，《拨款守则》便没有必要存在。区议员虽然可以运用酌情权，但却优待友好团体，对非友好团体便赶尽杀绝，做法并不健康。区议员作为民意代表，应守护公帑，而非橡皮图章，否则他将离开是次会议。

498. 主席表示，刚才表示在何伟霖议员发言后划线，并非剥夺委员发表意见的机会，而是如容许各人不断发言，他将难以主持会议，会议亦难以继续。

499. 林名溢议员表示，《拨款守则》经商讨而成，应该尊重。他不熟悉多个活动范畴，而《拨款守则》的部分规定或不切合现实，但应尊重已订下的规定，下次检讨《拨款守则》时再修改。

500. 主席表示，秘书处稍后将解释团体在会议前提交豁免理据资料，而秘书处亦提醒部分豁免申请并非首次处理，例如刚才通过“2020-2021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时，委员会曾经豁免团体遵守《拨款守则》第9(i)(2)项中比赛奖品的最高拨款额规定。委员当时的理据包括活动属奖励性质，故活动开支的大部分为奖品亦情有可原。此外，委员会过去处理拨款时亦曾经讨论，《拨款守则》中以粗体显示的部分是民政总署的规定，不能违反，至于并非以粗体显示的部分，团体可以在委员会同意后获豁免，故委员会需要就此讨论，秘书处无法代为决定。

501. 伍咏欣女士回应如下：

- (i) 秘书处在年初邀请团体提交申请时，已在信中提醒申请团体应先细阅《拨款守则》，亦欢迎他们就任何疑问询问秘书处。
- (ii) 有关豁免活动导师费的原因，团体表示，2名导师拥有多年表演艺术教育经验，为本地全职的专业表演者，薪酬是日常工作的平均薪金水平。此外，团体代表在会议上亦提及曾与艺发局举办校园大使艺术计划，在该计划中，导师的薪酬亦为每小时700元。
- (iii) 活动包括海报、Facebook / Instagram广告费用、单张及网页制作等宣传费用。团体了解《拨款守则》中活动宣传费用津贴的最高拨款额为3,000元，或活动预算开支总额20%。虽然活动宣传费用超过

3,000 元，但整体宣传费用没有超过预算开支总额 20%。

- (iv) 摄影费用方面，团体表示参考了市价。由于活动横跨 4 个月，摄影师的工作时数超过 20 小时，加上他们将自备专业器材，故欲申请豁免。
- (v) 表演者及讲师费用亦参考了市价，并报称表演团体均为本地全职专业表演者，成本包括创作及排练费用。表演者会在活动中分享专业知识，包括准备教材及材料，亦会提供专业器材，故欲申请豁免。
- (vi) 部分支出项目不可超出活动预算开支总额的一定比例，例如保险及杂项都不得超过整项活动拨款额的 10%，而活动干事拨款则不得超过整项活动拨款额的 25%。委员刚才建议不豁免任何超出支出上限的开支项目，将同时影响活动的其他支出项目款额。经计算后，根据上述建议，活动可获的拨款额为 26,109 元，约为团体原本申请金额的 3 分 1。

502.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希望表决区镇桦议员提出不豁免任何超出支出上限的开支项目的建议。

503. 陈振哲议员表示，有委员提出不作任何豁免，但委员有权豁免，故希望逐一讨论各项超出支出上限的开支项目。负责任的议会不应完全行使或完全不行使所拥有的权力，应视乎是否运用得宜。

504. 主席询问陈振哲议员，是否希望逐一表决各项超出支出上限的开支项目，还是讨论后再作决定。

505. 陈振哲议员表示，由于有委员提出一刀切，不作任何豁免，故认为应就是否豁免提出理据。《拨款守则》赋予委员豁免权，故委员应证明有否运用权力，而非一刀切不予豁免，这才是正确做法。如主席同意，他希望就上述支出项目逐一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

506. 主席询问有否委员反对分开处理上述支出项目。

507.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只会豁免与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团体。至于其他团体的申请，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则应按《拨款守则》的规定不获豁免。

508. 陈蔚嘉议员表示，她只会根据《拨款守则》的规定作决定，即不豁免任何超出支出上限的开支项目。

509. 主席询问委员希望一并还是分开处理上述支出项目的豁免申请。

510. 周炫玮议员表示，活动中各项超出支出上限的开支项目各有不同。委员如欲豁免或不豁免部分项目，可在表决中表态，而非全数不予豁免。委员如坚持不作任何豁免，可在表决中选择全数不豁免。

511. 陈蔚嘉议员表示，秘书处刚才表示申请团体早已知悉《拨款守则》的规定，但意图滥用委员的酌情权。如其他团体跟从此等做法，委员会便没有一致准则，日后难以作决定，故她不豁免任何超出支出上限的开支项目。

512. 刘勇威议员希望一并处理。委员如不同意任何 1 项，亦等于不同意豁免，无需逐一表决。

513. 姚钧豪议员表示，根据《拨款守则》及委员的意见，应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豁免。如没有需要，应选择不豁免。活动的申请豁免支出项目的范畴及金额并不相同，正如刚才处理“2020-2021 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的申请，以及以往审批与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时，亦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判断，故认为应逐一讨论和批核豁免项目。

514. 李裕修先生表示，由于个别支出项目不获豁免，或影响支出项目的拨款额，故需审慎计算。秘书处刚才提出的整项活动拨款额只是约数，并非最终拨款额。

515.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同意合并处理 4 个开支项目豁免申请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7 票    苏达良副主席、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陈蔚嘉议员、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及任启邦议员

反对：                    9 票    陈振哲议员、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林名溢议员、连楠璋议员、文念志议员、谭尔培议员、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弃权：                    0 票

没有投票                1 票    胡耀昌主席  
(在席)：

没有投票                2 票    林奕权议员及黄兆健议员  
(不在席)：

---

---

总计： 19 票

516. 主席宣布议案不获通过。

517. 主席表示，委员刚才已经充分讨论整项拨款申请的内容，而秘书处亦已解释团体提供的所有数据，故无需逐一讨论每项豁免申请。

518. 陈振哲议员表示，逐一处理豁免申请需提供是否豁免的理由。他建议先讨论附注第 1、3 及 4 项的豁免申请，因为第 2 项的限额或需视乎活动预算开支总额的比例而定，并受其余豁免申请的拨款额影响。

519. 刘勇威议员表示，现时已经是下午 9 时 45 分，会议时间已超过 12 小时，而讨论似乎会继续。他的体力未能支持，建议续会处理余下的讨论。

520. 陈振哲议员反对续会处理。拨款申请已拖延多时，时间紧迫，亦难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其他时间召开会议，故希望在今天完成。虽然有委员选择中途离开会议，但亦应尊重参与全程会议的委员。

521. 陈蔚嘉议员表示，各人心里有数，无需解释，亦无需讨论。此外，刚才有急事需要离开会议的是她本人，而非刘勇威议员，刘勇威议员参与了全程的会议。

522. 区镇濠议员表示，希望主席留意天气将会转差，而部分秘书处人员并非居于大埔。

523. 主席表示，虽然《大埔区议会常规》没有明文规定，以往亦没有为会议订立时限，但《大埔区议会常规》却赋权主席作决定。现时难以预计会议将维持多久，要靠委员发言精准及小心处理控制，不是续会便可解决，故决定继续会议。

524. 文念志议员询问，如附注第 3 项的摄影及摄录支出项目不获豁免，活动的摄影支出最终可获多少拨款。

525. 刘勇威议员表示，主席只听部分委员的声音，故对裁决非常不满。会议已经进行超过 12 小时，但仍需逐一处理每项申请，故续会处理十分合理。各人的体力有限，是为常识，应顾及体力较差的委员。会议的作用是协商，如把所有事项付诸表决，便无需开会讨论。

526. 会议出现争吵。主席宣布休会 5 分钟。

527.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528. 由于法定人数不足，主席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规定(第 12(2)条)等候 15 分钟。如在 15 分钟后仍然没有法定人数，他将宣布会议结束。

529. 15 分钟后，会议室内没有法定人数，故主席在下午 10 时 30 分宣布会议因人数不足而流会。

530. 会议在下午 10 时 3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5 月

## 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2020年特别会议 议程第I项

<b>活动名称</b>	(4)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 (5)新界区际比赛(大埔区派队)	(14)健朗长者家居探访
<b>主办/合办/协办团体</b>	主办团体	主办团体
	大埔体育会	埔友社
区镇濠议员		
区镇桦议员		
陈振哲议员		荣誉社长
陈蔚嘉议员		
周炫玮议员		
何伟霖议员		
关永业议员		
林名溢议员		
林奕权议员	执行委员	
刘勇威议员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董事	
连桷璋议员		
文念志议员		
毛家俊议员		
苏达良议员		
谭尔培议员		
黄兆健议员		
胡耀昌议员		
任启邦议员		
姚钧豪议员		
姚跃生议员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

